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汽车配件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粤凯汽配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 176793855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3h756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配件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 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粤凯汽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MA5N5FJH50		
法定代表人(签章)	谢准英		
主要负责人(签字)	谢准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谢准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EWK9MH4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义发	2013035220350000003510220186	BH027756	赵义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义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27756	赵义发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
二维码
也称电子执照
是执照的电子化
形式，具有法律效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EWKQJM45

名 称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谢刚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环境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土壤和地下水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资产评估；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资产评估服务；环保咨询与规划服务；水上防洪防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的经营许可）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 日 期

2025年09月16日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
佑母塘路799号钰龙天下佳园二期综合楼2栋1104室K86 (集群注册)

登 记 机 关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09 月 16 日

说 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9月16日10时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长沙）颁发，有效期至2026年09月15日。

2. 签字签名：AUEBAEAEafFQ7asgphytayXAVgTVJw7soowTAfNdpCzJwCIGursSjPXVnHcGObAaPHXaxXGeaHVWzQoQw5gP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编 制 人 员 承 誓 书

本人 赵义发 (身份证件号码 2) 郑重承诺：本人在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EWK9MH45）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EWK9MH4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
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汽车
配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
制主持人为赵义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22035000003510220186，信用编号BH027756），主要编
制人员赵义发（信用编号BH02775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
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EWK9MH4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
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
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
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个人应缴实缴情况表(参保证明)

在线验证码161052031568

单位名称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4588360	
姓名	赵义发	个人编号	41055369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性别	男	制表日期	2025-12-09 10:05	有效期至	2026-01-09 10:05		
	<p>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s12333.com, 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 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p> <p>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p> <p>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用途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本期应缴	划入个人账户金额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4588360			单位名称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3945	315.6	315.6	已缴费	202512	个人应缴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3945	631.2	0	已缴费	202512	单位应缴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3604	288.32	288.32	已缴费	202511	个人应缴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3604	576.64	0	已缴费	202511	单位应缴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3604	288.32	288.32	已缴费	202510	个人应缴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3604	576.64	0	已缴费	202510	单位应缴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盖章处：



姓名 赵义发

第1页共1页

个人编号41055369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6
六、结论	39
附表	4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0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与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关系
- 附图 4 项目四至概况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与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新兴工业集中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关系图
- 附图 6 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附图 7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附图 8 项目位于柳州市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9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位置图
- 附图 10 项目与大气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1 项目现状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土地证
- 附件 7 情况说明
- 附件 8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241 号）
- 附件 9 检测报告
- 附件 10 现场踏勘记录
- 附件 11 责任声明书
- 附件 12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 附件 13 入园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配件生产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1-450206-07-01-2712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创业路 2 号		
地理坐标	109°24'552"E, 24°12'169"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60 汽车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文号（选填）	2201-450206-07-01-271205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项目目前已建成，处于试产阶段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目前已建成，未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用地面积（m ² ）	28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柳州市新兴小城镇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部门：柳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日期：2022 年 11 月 审批文号：柳政函〔2022〕506 号 (2) 2023 年 4 月 19 日，柳江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		

	—新兴工业集中区》并组织专家完成评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p> <p>(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24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报告书》和《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241号)，新兴工业集中区规划以汽车零部件产业、大健康产业、智能家电产业、先进装备和机械制造产业、仓储物流产业为主导产业，配套发展物流运输、金融服务、信息服务、商贸服务等。禁止引入产业清单和产业准入正面清单见表1-1、表1-2。</p>

表 1-1 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

序号	禁止引入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类别
1	C133 植物油加工；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2	C1461 味精制造；C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C1494 盐加工；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3	C151 酒的制造
4	C16 烟草制品业
5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C1723 毛染整精加工；C1733 麻染整精加工；C1743 丝印染精加工；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6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8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9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50 兽用药品制造
11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12	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C3041 平板玻璃制造
13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	C384 电池制造
16	C4120 核辐射加工

表 1-2 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正面清单

规划产业	总体要求	行业要求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类别名称
食品加工	1.禁止建设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生产能力项目。	禁止发酵工艺。	C143 方便食品制造
大健康		禁止设计	C2730 中药饮片加工; C3740 中成药制造; C276 生物药品制造
先进装备和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	2.禁止建设高能耗、高污染、高资源、高环境风险的项目；禁止生产、使用及排放含氯化合物、多氯联苯、多溴联苯、二噁英等致癌、致畸、致突变的高毒物质。 3.禁止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业废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场所。 4.禁止建设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5.工业企业大气防护距离或者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布设有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6.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禁止涉及电镀工序；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油墨。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C2913 橡胶零件制造；C2915 日用或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机器运输设备制造；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除 C384 电池制造）；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根据表 1-1 和表 1-2 可知，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内行业，本项目符合《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该地块规划为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项目选址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和用地规划。项目选址合理。
	(二) 项目与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柳政发〔2024〕14 号，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具体位置关系见附图 9），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与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相符。
	本项目为 C3660 汽车零部件制造，为新兴小城镇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兼容类行业，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新兴工业园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三)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8），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内的生态红线。</p>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见表 1-3。</p>		
表 1-3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p> <p>2.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p> <p>3. 靠近居住用地周围的工业用地应布置污染类较轻企业，留足防护距离。</p>	项目位于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居住区等敏感目标。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大力推进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有序推进集中供气、供热，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p> <p>2. 加快区域雨污管网以及河表片区污水处理厂、PCB 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达到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实时监控。</p> <p>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4.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5. 调整工业集中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满足园区废水处理需求，新兴污水处理厂和 PCB 污水处理厂的尾水量总负荷应控制在评价河段水环境容量范围内。</p>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废气排放符合相应污染防治及排放标准；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项目采取措施后 VOCs 均可达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p>2.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p>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建设单位积极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控措施控制环境风险。	相符

	<p>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可以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p> <p>3.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1. 鼓励园区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推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p> <p>2. 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规划产业应配套固废处置工程，确保规划产业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率可达到 100%。</p>	项目能源为电，能有效综合高效利用；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管理要求妥善处置。	相符
<p>②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均能满足区域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根据本次分析评价，项目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均影响不大。因此，项目不会触及现有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天然气，区域相应的资源供应充足，且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④负面清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引入行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区域规划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管控要求。</p>			
<p>（四）项目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工业涂装、化工、木材加工、包装印刷、汽车修理 4S 店被列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重点监管行业。本项目所属的行业不属于上述五类重点监管行业范畴，则无需开展与该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p> <p>（五）与《柳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柳政发〔2024〕20 号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了废气排放和治理的相关要求项目与该方案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p>			
<p>表 1-4 项目与《柳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p>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督促涉 VOCs 企业规范台账管理，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建立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VOCs 含量、废弃量及去向的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无 VOCs 排放	符合
	开展简易低效（失效）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严格限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单一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异味处理除外）。	项目无 VOCs 等废气排放。	符合

从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柳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工程概况		
	<p>柳州粤凯汽配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制造项目位于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创业路2号，生产场地为租用公司现有的厂房，面积约2800m²，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新购钢丝成型机、扣机、拉丝机、回火炉、空压机、压力机、油压机、加热炉等生产设备，建设汽车配件生产线，主要从事汽车座椅骨架钢丝件、冲压件、骨架总成等生产，产品主要为上汽通用五菱、柳州汽车工业公司等企业配套。</p>		
	<p>项目使用工业用地内现有厂房安装生产设备，本项目投资80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汽车座椅骨架钢丝件、冲压件、骨架总成，年产量50万/台套的生产能力。</p>		
	<p>(1) 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2-1。</p>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2700m ² ，钢架结构封闭车间，高7.2m，主要建设焊接区、冲压区、辅料存放区、半产品区、制丝区、产品区等，安装压力机、压缩机、焊机、制丝机等设备。
	配套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为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经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柳江。
	废气治理工程	焊接烟尘	项目厂房为除了门窗可开启外的封闭式厂房，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治理	工业固体废物	焊接产生的焊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机加工边角料外售。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储运工程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全封闭隔音	
	原料仓库	主要布置于厂区北部。	
	成品仓库	主要布置于中部车间内。	
2、项目施工计划			

项目已建成，处于试产阶段。

3、主要产品及规模

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座椅骨架钢丝件、冲压件、骨架总成 50 万台套。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1	汽车座椅骨架钢丝件、冲压件、骨架总成	50 万台套/a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或型号	备注
1	钢丝成型机	9	Φ 3- Φ 12	
2	打扣机	2		
3	拉丝机	1	GY-5.5/6.5-10	
4	回火炉	1	RJC420	
5	压力机	4	15-80T	
6	压力机	6	100-250T	
7	压力机	3	JZ21-40A	
8	液压机	1	315T	
9	加热炉	1		
10	剪板机	2	Q12*6*2500	
11	调直机	1	Φ 1.5- Φ 7	
12	焊接机械手	11		
13	二保焊机	5		
14	空压机	5		

5、主要原辅材料、能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化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需求量	备注
一	原材料		
1	钢板/钢管	3000t/a	柳钢钢材, 外购
2	钢丝	1200t/a	柳钢钢材, 外购
3	焊丝	2t/a	外购, 主要成分: C0.06~0.15%、Mn1.40~1.85%、Si0.80~1.15%、S≤0.025%、P≤0.025%、Cr≤0.15%、Ni≤0.15%、Cu≤0.50%、Mo≤0.15%、V≤0.03%
4	二氧化碳	3.5t/a	
二	水电		
1	水	120m ³	
2	电	5 万 kWh	

6、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建设于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创业路 2 号, 楼高 7.2m。

厂房中间为过道, 过道北面由西向东分别布置有激光切割区、冲压区、维修区、焊接区、成品库等, 过道南面分别布置有冲压区、原料区、半成品区、压力机、成品库、办公室等。

根据项目的用途和功能需求, 确定不同区域的位置和大小, 总体上,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具体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单班制, 每天工作 8 小时, 每天工作时间 8:00~12:00; 13: 00~17:00。

劳动定员: 项目职工人数合计 30 人, 均不住厂, 厂内不设食堂。

8、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柳州市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均不住厂, 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679—2023) 并结合实际情况, 用水量按 0.05m³/(人 d)计算, 则员工用水总量为 450m³/a、1.5m³/d。排水量一般按用水量的 90%计, 员工排放的生活污水量为 405m³/a、

	<p>1.35m³/d。</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柳江。</p> <p>(2) 供配电</p> <p>由园区供电管网接入，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损耗 0.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来水 → [生活用水] → 1.35 → [化粪池] → 1.35 → [园区污水处理厂] → 柳江</p> <p>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h2>9、环保投资</h2> <p>本项目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5 环保投资估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费用 (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隔声、减振</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2</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移动式布袋除尘器</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6</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危险废物暂存间</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3</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化粪池</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0</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依托原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环评、验收等费用</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5</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16</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费用 (万元)	备注	隔声、减振	2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6		危险废物暂存间	3		化粪池	0	依托原有	环评、验收等费用	5		合计	16	
	项目	费用 (万元)	备注																			
隔声、减振	2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6																					
危险废物暂存间	3																					
化粪池	0	依托原有																				
环评、验收等费用	5																					
合计	16																					
	<h3>一、工艺流程</h3> <h4>1、施工期</h4> <p>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建设单位租用现有厂房，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措施的安装和建设，产生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及少量废弃纸箱、金属零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旧回收站处置，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施工量较少，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2、营运期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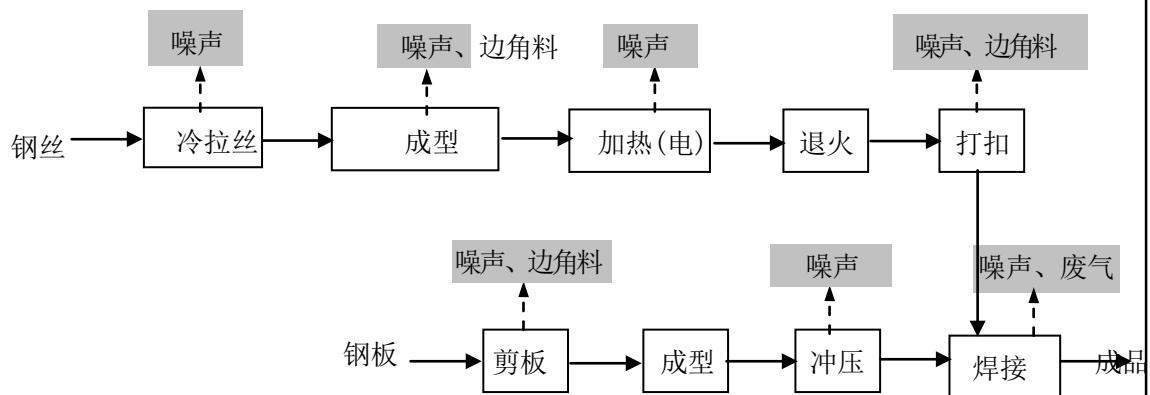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钢丝经过拉丝机拉直、钢丝成型机成型，然后进入加热炉加热，最后经回火炉退火去除应力、打扣；钢板经剪板下料、折弯成型、冲压机冲压，最后各产品通过焊接组成座椅骨架结构。

项目加热炉、回火炉均采用电加热。电加热、退火工序主要为将前道加工好的刚才使用加热炉加热，使之软化，加热炉采用炉内电阻丝电加热的方式对工件进行加热，炉内加热温度约为 800℃,电加热工序加热时间约为 20s，回火工序加热时间约为 3min。项目电加热、退火工序仅为对钢材的加热，使其能够去除物理内应力，调整钢材的柔韧性、延展性等。该过程中加热时不添加任何助剂，且加热时间较短，因此，在加热过程中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二、主要污染环节和污染因子汇总表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产生环节汇总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

类别	名称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	----	------	-------

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焊接	焊渣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含油手套、抹布	废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主要租用佛山市彬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建成闲置厂房，原为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包装车间。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机动车蓄电池及蓄电池配件生产、销售、出口等，已于 2018 年停产。为了解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包装车间环境污染现状，广西鸿淦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特委托广西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包装车间（项目拟租用厂房）环境污染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如下：	项目主要租用佛山市彬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建成闲置厂房，原为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包装车间。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机动车蓄电池及蓄电池配件生产、销售、出口等，已于 2018 年停产。为了解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包装车间环境污染现状，广西鸿淦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特委托广西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包装车间（项目拟租用厂房）环境污染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如下：	项目主要租用佛山市彬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建成闲置厂房，原为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包装车间。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机动车蓄电池及蓄电池配件生产、销售、出口等，已于 2018 年停产。为了解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包装车间环境污染现状，广西鸿淦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特委托广西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包装车间（项目拟租用厂房）环境污染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如下：	项目主要租用佛山市彬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建成闲置厂房，原为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包装车间。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机动车蓄电池及蓄电池配件生产、销售、出口等，已于 2018 年停产。为了解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包装车间环境污染现状，广西鸿淦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特委托广西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包装车间（项目拟租用厂房）环境污染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如下：					
	(1) 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根据广西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X-2022-0617- (0002)-09）（详见附件 10），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表 2-7 及表 2-8 所示。								
	表 2-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2.06.21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45	0.296	0.212	0.275	0.567	
		2#厂界下风向		0.324	0.367	0.349	0.339		
		3#厂界下风向		0.428	0.432	0.489	0.449		
		4#厂界下风向		0.558	0.527	0.567	0.511		
		1#厂界上风向	铅及其化合物 (μg/m ³)	ND	ND	ND	ND	ND	
		2#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ND		
		3#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ND		
		4#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ND		
		1#厂界上风向	硫酸雾 (mg/m ³)	ND	ND	ND	ND	ND	
		2#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ND		
		3#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ND		
		4#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ND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61	0.221	0.239	0.297	0.601	
		2#厂界下风向		0.391	0.298	0.337	0.385		
		3#厂界下风向		0.472	0.482	0.455	0.467		
		4#厂界下风向		0.529	0.592	0.551	0.601		
		1#厂界上风向	铅及其化合物 (μg/m ³)	ND	ND	ND	ND	ND	
		2#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ND		
		3#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ND		

	4#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ND	
	1#厂界上风向	硫酸雾 (mg/m ³)	ND	ND	ND	ND	ND
	2#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ND	
	3#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ND	
	4#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ND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的检出限。

表 2-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2.06.21	5#厂区内外	颗粒物 (mg/m ³)	0.213	0.315	0.301	0.261	0.315
		铅及其化合物 (μg/m ³)	ND	ND	ND	ND	ND
		硫酸雾 (mg/m ³)	ND	ND	ND	ND	ND
2022.06.22	5#厂区内外	颗粒物 (mg/m ³)	0.428	0.411	0.345	0.368	0.428
		铅及其化合物 (μg/m ³)	ND	ND	ND	ND	ND
		硫酸雾 (mg/m ³)	ND	ND	ND	ND	ND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的检出限。

根据表 2-7 及表 2-8 可知，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包装车间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硫酸雾）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铅及其化合物：0.0060mg/m³；硫酸雾：1.2mg/m³）要求，对项目影响不大。

（2）噪声

根据广西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X-2022-0617-（0002）-09）（详见附件 10），噪声检测结果如表 2-9 所示。

表 2-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 (A)				
		2022 年 06 月 21 日		2022 年 06 月 22 日		
N1 厂界东面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昼间风速：1.4m/s 夜间风速：1.3m/s		昼间风速：1.3m/s 夜间风速：1.1m/s		
		等效声级 Leq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61.3	昼间	62.6	
N2 厂界南面		夜间	46.5	夜间	47.3	
		昼间	62.1	昼间	63.5	
N3 厂界西面		夜间	44.8	夜间	44.2	
		昼间	60.5	昼间	60.8	
N4 厂界北面		夜间	44.8	夜间	43.5	
		昼间	60.8	昼间	62.9	
		夜间	47.1	夜间	45.3	

根据表 2-9 可知，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包装车间厂界环境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 $\leq 65\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标准。

(3) 土壤

根据广西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X-2022-0617-（0002）-09）（详见附件 10），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包装车间土壤检测结果如表 2-10 所示。

表 2-10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0.2m	单位
T1 厂区内 1#	pH 值	6.84	无量纲
	砷	36.1	mg/kg
	铅	58	mg/kg
	镉	0.94	mg/kg
	汞	0.331	mg/kg
	铬（六价）	1.1	mg/kg
T2 厂区内 2#	pH 值	6.57	无量纲
	砷	25.2	mg/kg
	铅	46	mg/kg
	镉	0.68	mg/kg
	汞	0.426	mg/kg
	铬（六价）	0.6	mg/kg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的检出限。

根据表 2-10 可知，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包装车间各土壤检测因子（砷、铅、镉、汞、铬（六价））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砷： 60mg/kg ；铅： 800mg/kg ；镉： 65mg/kg ；汞： 38mg/kg ；铬（六价）： 5.7mg/kg ）要求，对项目影响不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 达标区判定																																																						
	项目位于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创业路 2 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二类功能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距离项目最近的空气监测站点为古亭山站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区域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th><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th>最大浓度 占标率%</th><th>超标 频率%</th><th>达标 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60</td><td>8</td><td>13.33</td><td>0</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0</td><td>17</td><td>42.50</td><td>0</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70</td><td>35</td><td>50.00</td><td>0</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5</td><td>24</td><td>68.57</td><td>0</td><td>达标</td></tr><tr><td>CO</td><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td>4000</td><td>1100</td><td>27.50</td><td>0</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td><td>160</td><td>128</td><td>80.00</td><td>0</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频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7	42.5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35	50.0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4	68.57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100	27.5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28	80.00	0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频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7	42.5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35	50.0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4	68.57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100	27.5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28	80.00	0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柳州六项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区域为达标区。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根据广西生态环境厅领导信箱关于技术指南中特征污染物的定义答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是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和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故项目仅考虑特征污染物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广西锦江火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热泵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相关环境质量监测资料（附件 9），监测点直线距离约 3800m，监测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2 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监测信息如下：

表 3-2 监测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时间
广西锦江火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热泵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工程厂界外南面	南/3800m	TSP	连续监测 3 天，TSP 每天监测 1 次日均值	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2 日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广西锦江火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热泵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工程厂界外南面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158~162	54.0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 TSP 监测浓度满足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根据《2024 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

表 3-4 2024 年柳州市地表水各断面 1-12 月水质类别评价情况

断面级别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	融江	木洞	II	I	II	II	II	II	I	II	II	I	I	I	I
	融江	大洲	I	I	I	II	II	II	I	I	I	I	I	I	I
	融江	凤山糖厂	I	I	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
	浪溪江	浪溪江	I	I	I	I	I	I	I	I	II	II	II	II	I
	贝江	贝江口	II	II	II	I	I	I	II	II	II	II	II	II	II
	柳江	露塘	I	II	I	II	II	II	II	II	I	I	I	I	I
	柳江	象州运江老街	II	II	II	II	II	III	II	II	II	I	I	II	II
	洛清江	渔村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	II	II

		洛江	旧街村	I	I	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石榴河	脚板洲	I	I	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非 拉 地 夷 水 面	寻江	木洞屯	I	-	I	II	-	-	II	-	-	I	-	-	II
	都柳江	梅林	II	I	II	II	II	III	I	II	II	II	I	I	II
	融江	丹洲	I	-	I	-	-	II	-	-	II	-	-	I	I
	融江	浮石坝下	II	-	I	-	-	II	-	-	II	-	-	I	I
	柳江	猫耳山	II	-	II	-	-	II	-	-	II	-	-	I	II
	洛清江	百鸟滩	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	I	II
	洛清江	对亭	II	-	II	-	-	II	-	-	II	-	-	II	II
	石榴河	大敖屯	III	-	II	-	-	II	-	-	II	-	-	II	II
	龙江	北浩	-	II	I	-	-	II	-	-	II	-	-	I	II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柳州市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市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均值为 56.3dB(A),质量等级为三级(一般)。2024 年柳州市市区功能区昼间噪声监测达标率为 98.3%;功能区夜间噪声监测达标率为 96.7%。柳州市市区道路交通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7.5dB(A),质量等级为一级(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人类活动频繁,植被以杂草和灌木为主。动物主要有蛙类、鼠类及昆虫类等动物。评价区域内无珍稀保护动植物,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依托园区现有标准厂房进行建设及生产,占地范围内及周边道路已进行地面硬化,项目建设及生产不涉及地表开挖,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的敏感程度，与项目相关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环境要素</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保护范围</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保护目标</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规模</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td> <td>无</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无</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无</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d>无</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范围	保护目标	规模	方位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无	/	/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无	/	/	/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	/	/	/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	/	/	/
环境要素	保护范围	保护目标	规模	方位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无	/	/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无	/	/	/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	/	/	/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厂区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p> <p>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COD_{Cr}</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BOD₅</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SS</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浓度 (mg/L)</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阳和 3 类区，因此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浓度 (mg/L)	500	300	400	--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浓度 (mg/L)	500	300	400	--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范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十四五”期间国家对以上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单元为一般排放口和车间无组织排放，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对于大气污染物，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排放生产单元不许可排放量，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建设单位租用现有厂房，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措施的安装和建设，产生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及少量废弃纸箱、金属零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旧回收站处置，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施工量较少，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p>(1)装修废气防治措施</p> <p>项目业主应该采用经过质量检查部门和环保行政部门认证的材料装饰，选择无毒或低毒的环保产品，加强对施工装饰工程的环保管理。装修过程使用环氧树脂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加强室内通风后，施工期废气对环境影响不大。</p> <p>2、施工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p> <p>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p> <p>为进一步减弱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必须采取相应措施，建议采以下措施：</p> <p>①合理布局，将切割机等高噪声施工设备设置在场地中央，确保足够的噪声衰减距离。</p> <p>②选用新型的、低噪声的施工设备，进一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及工程管理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p>建筑垃圾中的废钢材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质回收公司综合利用。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环氧树脂桶联系厂家交由厂家回收处理。</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h2>															
	<h3>4.1.1 废气污染源源强</h3>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p> <p>项目焊接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实芯焊丝—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项目焊丝的用量为 2t/a，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0.02t/a，年工作 2400 小时，产生速率为 0.008kg/h，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风量为 1000m³/h，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中“顶式集气罩、槽边抽风、侧式集气罩等”，收集效率按 40%计算。根据“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95%，则焊接烟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0.005kg/h）。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h3>4.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h3> <p>焊接过程的烟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为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属于袋式除尘法，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明确规定可行技术。</p> <p>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项目厂界处颗粒物浓度较低，对周边影响不大。排放情况见下表 4-1。</p>															
	表 4-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方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工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焊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d></tr> </tbody> </table>	排放方式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	焊接	颗粒物	0.01	0.005	合计			0.01	0.005
排放方式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	焊接	颗粒物	0.01	0.005												
合计			0.01	0.005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4-2。</p>															

表 4-2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
废气	厂界处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制标准限值

4.1.3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工过程时产生的焊接烟尘。项目焊接工序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项目少量颗粒物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自然通风后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制标准限值。项目运营期采取合理的废气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地区影响不大。

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环保措施，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较少，但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确实可能存在，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的最不利情况为环保设备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为 0%，每年非正常排放发生频次按 2 次估算。若出现故障，检修人员可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一般在 30 分钟内基本上完成维修。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一览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焊接工序	集气罩和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故障，收集效率为 0，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0.008kg/a	0.5h	2 次/a	立即停止生产，及时修理设备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

4.2.1 废水污染源源强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住厂，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679—2023) 并结合实际情况，用水量按 $0.05\text{m}^3/(\text{人 d})$ 计算，则员工用水总量为 $450\text{m}^3/\text{a}$ 、 $1.5\text{m}^3/\text{d}$ 。排水量一般按用水量的 90% 计，员工排放的生活污水量为 $405\text{m}^3/\text{a}$ 、 $1.35\text{m}^3/\text{d}$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 NH₃-N，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200mg/L、35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生活污水中各种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下表 4-3。

表 4-3 生活污水处理前后各种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处理前 (405m ³ /a)	浓度 (mg/L)	350	200	200	35
	产生量 (t/a)	0.14	0.08	0.08	0.01
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 (%)		15	10	30	/
处理后 (405m ³ /a)	浓度 (mg/L)	298	180	140	35
	排放量 (t/a)	0.12	0.07	0.06	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达标			

(2) 新兴污水处理厂概况

根据《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新兴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州市迎宾路，一期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开工，2008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污水处理规模 0.5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O+生物硅藻土固化工艺”，处理后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排放 B 标准，排水去向是沿着迎宾路污水管，进入柳石路污水干管由南往北方向，在响水河大桥村大桥处排入响水河，最终排入柳江。一期工程于 2008 年 12 月通过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柳环验字〔2008〕110 号）。

由于新兴工业园区企业逐渐发展壮大，加上四方片区的开发，入园企业的逐步建成投产，原污水日处理量为 5000 吨的污水处理厂已满负荷运行。为了保护工业园周围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环保质量，实现工业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柳州新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启动了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建设。在新兴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北面扩建一座日处理 30000 吨的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每期日处理污水 1.5 万吨。二期工程（首期）采用“格栅+旋流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卡鲁塞尔式氧化沟+二沉池+紫外线消毒”污水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 COD_{Cr}、BOD₅、SS、NH₃-N 的浓度分别为 500mg/L、300mg/L、400mg/L、35mg/L，污水处理后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排放 B 标准，二期工程（首期）处理尾水与一期工程污水一同排入响水河。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首期）工程已于 2015 年 3 月开始动工建设，于 2015 年下半年建成一条 1.5 万 m^3/d 处理生产线并投入使用，二期（首期）工程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原柳江县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环验字〔2016〕19 号）。考虑到当时新兴污水处理厂实际日处理污水量仅为 8000 吨，二期工程（首期）已能满足废水处理要求，故将一期工程停用。

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取得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关于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24〕15 号），新增污水处理规模为 1.5 万 m^3/d ，项目建成后新兴污水处理厂全厂处理规模为 3.0 m^3/d ，废水处理工艺全部为“格栅+旋流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卡鲁塞尔式氧化沟+二沉池+斜管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处理达标后全部排入柳江。

（3）排水量可行性分析

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首期）废水处理规模为 1.5 万 m^3/d ，二期改扩建工程建成后新增 1.5 万 m^3/d 。根据《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关于新兴污水处理厂现状出水口流量月平均值及负荷情况统计数据，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出水口流量平均值为 9313 m^3/d ，平均负荷 62.09%。新兴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仍有约 5600 m^3/d 的余量。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 m^3/d ，仅占新兴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余量的 0.01%，对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的影响也有限。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量在新兴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范围之内，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增加运行压力。

（3）水质可行性分析

新兴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质情况见表 4-4。

表 4-4 新兴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情况表（单位：mg/L）

项目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二期工程 （首期）	进水	≤ 500	≤ 300	≤ 400	≤ 35
	出水	≤ 60	≤ 20	≤ 20	≤ 8

二期改扩建工程	进水	≤ 1000	≤ 500	≤ 400	≤ 35
	出水	≤ 50	≤ 10	≤ 10	≤ 5 (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根据《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新兴污水处理厂现状2023年出水每个月最大值能稳定保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中 COD_{Cr}、BOD₅、SS、NH₃-N的浓度分别为180mg/L、130mg/L、60mg/L、30mg/L，能满足新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产生污水接管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 处理工艺可行性

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首期）采用“格栅+旋流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卡鲁塞尔式氧化沟+二沉池+紫外线消毒”作为污水处理系统工艺，二期改扩建工程建成后全厂全部采用“格栅+旋流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卡鲁塞尔式氧化沟+二沉池+斜管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作为污水处理系统工艺，现状和二期改扩建工程所用废水处理工艺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中的可行技术，处理工艺成熟可靠，处理效果稳定，现状尾水经处理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二期改扩建工程建成后全厂尾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因此，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5)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项目租用厂房所在地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所在地于新兴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

综上所述，新兴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导致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现状处理达到《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后排入响水河，二期改扩建工程建成后处理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A标准后排入柳江。因此项目污水纳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4-5。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废水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标准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SS、 NH ₃ -N	0.6m ³ /d	化粪池	COD: 40%; BOD ₅ : 35%; SS: 60%; NH ₃ -N: 0%	可行	新兴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4-6。

表4-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限值(mg/L)	
1	DW 001	经度 109.430974° 纬度 24.196869°	新兴污水处理厂 (现状)	COD _{Cr}	60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8	
		经度 109.430974° 纬度 24.196869°	新兴污水处理厂 (二期改扩建工 程)	COD _{Cr}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4.4 声环境影响分析

4.4.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类比同类项目“《柳州市海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进排气管、消声器、冲焊合件10万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阳审批环城审字〔2025〕12号）”，噪声源强在70~95dB(A)之间。设备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根据

其产生的机理不同分别采取隔声和减震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B,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p1$ 和 $L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p2=Lp1-(TL+6)$$

式中: $L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项目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 在安装时采用基础减震, 同时加强车间门窗管理, 厂房隔音量取15dB(A), 则主要设备噪声可降低21dB(A)。空间相对位置的原点设置在厂界西南角。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4-5。

表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源强dB(A)	防治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钢丝成型机		85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30	2	0	2	79	昼间(6:00~22:00)	21	58	0
2		加热炉		80		28	10	0	7	63		21	42	0
3		回火炉	RJC420	80		30	15	0	2	74		21	53	0
4		打扣机		80		36	12	0	5	66		21	45	0
5		拉丝机	GY-5.5/6.5-10	85		23	3	0	2	79		21	58	0
6		空压机	HP	95		38	2	0	2	89		21	68	0
7		压力机	15-80T	95		11	12	0	5	81		21	60	0
8		压力机	100-250T	95		13	12	0	5	81		21	60	0
		压力机	JZ21	95		11	12	0	5	81		21	60	0

			-40A										
9 10 11 12 13	液压机 焊接机 CO2 焊机 调直机 剪板机	315T 械手 75 $\Phi 1.5 - \Phi 7$ Q12* 6*25 00	95 75 75 75 75	14 8 9 37 35	14 12 9 7.2 14	0 7.2 7.2 7.2 7.2	3 5 9 2 3	85 61 56 69 65	21 21 21 21 21	64 40 35 48 44	0 0 0 0 0		

4.4.2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室内噪声源需换算成等效室外噪声源，才能用点声源噪声随距离衰减预测模式进行噪声预测分析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室外等效声源的位置一般为厂房门窗，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及车间情况进行室内外声源位置的换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本次评价不考虑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预测点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p(r) = Lp(r_0) - A_{\text{div}}$$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A_{\text{div}} = 20 \lg (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r_0=1m$ 。

采用上述公式计算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在厂界处的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单位：dB（A））

厂界位置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	50.1	65	65	达标
南面厂界	52.6	65	65	达标
西面厂界	49.7	65	65	达标
北面厂界	51.9	65	65	达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4-7：

表 4-7 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房	南、西、北四面厂界外 1m 处	L_{aeq} (dB)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4.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选用低噪设备。

②在进行厂区平面布局设计时，尽量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使高噪设备相对集中。

③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

④为噪声较大的机器设置软性护垫、减震机座等，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通过采取这些措施，噪声能得到有效的降低，项目夜间不生产，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位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 50m 内没有噪声敏感目标，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固废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p>边角料（废物代码为 900-999-99）：项目冲压、剪板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经类比同类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外卖给相关资源单位回收利用。</p> <p>（2）危险废物</p> <p>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约 0.3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4-08），废机油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p> <p>项目产生含油抹布、手套等污染物 0.1t/a，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p> <p>（3）生活垃圾</p> <p>项目员工 30 人，均不住在厂内。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人·d），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5kg/d，4.5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8 项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与处理方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产生量</th><th>来源</th><th>处理方式</th><th>类别</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边角料</td><td>3t/a</td><td>生产车间</td><td>外售综合利用</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td></tr> <tr> <td>2</td><td>生活垃圾</td><td>4.5t/a</td><td>员工</td><td>交环卫部门处理</td><td>生活垃圾</td></tr> <tr> <td>3</td><td>废含油抹布</td><td>0.1t/a</td><td>设备维修</td><td>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td><td>危险废物</td></tr> <tr> <td>4</td><td>废机油</td><td>0.3t/a</td><td>设备维修</td><td>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td><td>危险废物，HW08</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9 危险废物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产生量</th><th>产生工序及装置</th><th>形态</th><th>主要成分</th><th>有害成分</th><th>产废周期</th><th>危险特性</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废机油</td><td>HW08</td><td>900-214-08</td><td>0.3t/a</td><td>设备维修</td><td>固体</td><td>烃类等</td><td>烃类等</td><td>1a/次</td><td>T</td><td>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td></tr> <tr> <td>2</td><td>含油抹布</td><td>HW49</td><td>900-041-49</td><td>0.1</td><td>维修</td><td>固态</td><td>矿物质油、有机酸、胶质</td><td>烃类等</td><td>1a/次</td><td>T, I</td><td>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来源	处理方式	类别	1	边角料	3t/a	生产车间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2	生活垃圾	4.5t/a	员工	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3	废含油抹布	0.1t/a	设备维修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4	废机油	0.3t/a	设备维修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HW08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3t/a	设备维修	固体	烃类等	烃类等	1a/次	T	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2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1	维修	固态	矿物质油、有机酸、胶质	烃类等	1a/次	T, I	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来源	处理方式	类别																																																														
1	边角料	3t/a	生产车间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2	生活垃圾	4.5t/a	员工	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3	废含油抹布	0.1t/a	设备维修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4	废机油	0.3t/a	设备维修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HW08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3t/a	设备维修	固体	烃类等	烃类等	1a/次	T	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2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1	维修	固态	矿物质油、有机酸、胶质	烃类等	1a/次	T, I	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处置
3.2 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沉降金属粉尘）的贮存需严格遵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贮存场设置需满足以下条件：											
<p>（1）选址避开地下水主要补给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且位于厂区地势较高处，避免雨水汇流浸泡；</p> <p>（2）贮存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确保无裂隙、无渗漏，周边设置导流沟，防止雨水冲刷导致固废流失或渗滤液污染土壤；</p> <p>（3）配备防雨、防晒、防风设施（如搭建防雨棚），避免固废受天气影响产生二次污染；</p> <p>（4）按固废种类分区存放，设置清晰的分类标识牌，标明固废名称、产生工序、去向及注意事项；</p> <p>（5）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贮存种类、数量、入库时间、出库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p>项目在厂区西北处设置一约2m²的危废间，用于存放废机油、含油抹布，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固废管理办法，按危险固废处置程序，纳入“五联单”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在贮存、转运前进行检查，并登记注册，作好废物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接收单位等记录，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在厂内存放期间，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使用完好无损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存放处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储存容器上必须粘贴本标准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本项目所产危险废物在厂区按照以上方法暂存后，按危险废物处置规定交由有危险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另外，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有运输危险废物业务的单位负责，在运输规划路线上提出如下要求：车辆运输途中避免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3.3 固废环境影响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4.6 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2800m^2 \leq 5hm^2$ ，为小型占地规模；项目位于柳州市新兴工业园区内，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地面均已完成硬化，生产过程不存在土壤垂直入渗和地表漫流的影响途径，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TSP，不考虑其大气沉降的影响，因此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7 地下水影响分析

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评价。

4.8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新兴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园区外无新增建设用地，不破坏植被，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9 环境风险

项目运营过程机械设备需使用到的润滑油因需购买，不在厂内储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p>《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机油等，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中规定的油类物质。</p> <p>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项目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临界量为2500t，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0.3t/a，最大储存量按0.1t计，则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为0.1，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4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分析潜势为I。因此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p> <p>(1)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500m范围内无居住区。</p> <p>(2) 环境风险识别</p> <p>1) 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加工钢材；污染物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废水污染物（COD、BOD₅、NH₃-N、SS）、危险废物（废机油等）；项目无中间产品、副产品、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产生。以上物质中，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p> <p>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备、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进行钢材加工，项目生产设备主要有压力机等，生产设施风险主要存在于压力机等。</p> <p>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根据物质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分析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和影响方式。</p>
--	--

	<p>项目运营过程涉及的危险物质废机油属于可燃物质，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类型为危险物质泄漏和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p> <p>①泄漏事故影响</p> <p>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废机油的泄漏。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易存储，且储存量较小，发生泄漏事故的几率较小。废机油将根据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暂存，泄漏的废机油经消防沙覆盖后收集存放于危废间，不外排，泄漏事故对环境影响不大。</p> <p>②火灾爆炸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影响分析</p> <p>在化学品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处理过程，可能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主要为火灾消防水、消防土、燃烧废气。</p> <p>项目废机油若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燃烧时产生黑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进入大气将会给周围居民和环境带来影响。就火灾中的情况可言，产生的黑烟主要是碳和部分未完全燃烧的化学品等，在火灾扑灭过程中，黑烟很大程度上被泡沫和消防水带落，起到稀释作用；而未完全燃烧的化学品进入地表水造成地表水污染。</p> <p>火灾产生的浓烟会以起火点为中心在一定范围内降落大量烟尘，起火点上空局部气温、气压、能见度等会产生明显的变化，对局部大气环境（包括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短期的影响；火灾同时伴随着物料的泄漏影响周围大气环境。火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体现在火灾期间有毒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这种影响一般是短暂的。燃烧时可能产生黑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其烟气对眼睛、呼吸道以及皮肤有一定的刺激性，过度接触可导致反胃，头疼、发寒、发烧、呕吐等症状。因此，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组织附近人员有序撤离至安全地带。</p> <p>项目废机油发生火灾事故后，消防废水可能会含有 COD、石油类等污染物，消防废水直接排放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p> <p>（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1) 风险防范措施</p> <p>企业厂区应按消防部门的要求，设置完备的消防系统：设置消防管理机构，设有充足消防水源、消防器材和畅通的消防车道、各建筑物距离符合火灾防护距离要求。</p>
--	---

车间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2)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的要求，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10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配件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省	(柳州)市	(柳江)区	()县	(新兴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09°24'552"E	纬度	24°12'169"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生产车间，废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泄漏、火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站内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填表说明：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根据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判定项目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仅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在严格做好规范操作及应急、消防措施的情况下，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并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影响的概率很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设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制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输送到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外售；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含油抹布、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危险废物存放过程中为密封存放，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厂区应按消防部门的要求，设置完备的消防系统：设置消防管理机构，设有充足消防水源、消防器材和畅通的消防车道、各建筑物距离符合火灾防护距离要求。 车间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 环境管理的目的</p> <p>为了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一有效的管理与监督，建立强有力的环境管理体制，必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机构，明确各相关机构的具体职责和分工，同时制定全面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措施和计划，实行统一管理，以利于环境的保护与可持续发展。</p> <p>(2) 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p> <p>为使项目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项目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年度实施计划和远期环保规划，并负责监督贯彻执行； 2) 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p>3) 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p> <p>4) 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p> <p>(3) 环境管理要求</p> <p>1) 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2) 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废水排放口应按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统一标志。按规范化排污口的要求设置相应的设施，排放口一般采用平直矩形渠道，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并预留远程监控系统接口。</p> <p>3) 项目营运期应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对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p> <p>2、排污口管理</p> <p>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受纳环境的通道，做好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基础工作之一，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p> <p>(1) 排污口管理的原则</p> <p>1)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p> <p>2) 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口为管理重点。</p> <p>3) 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p> <p>(2)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p> <p>1) 废水</p> <p>项目废水排放口为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排放口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2) 在固体废物集中堆放点设置固体废物环保标志牌。</p> <p>3)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3) 排污口立标和建档</p> <p>1) 排污口立标管理</p> <p>水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场应按 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	---

	<p>排污口(源)》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2) 排污口建档管理</p> <p>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p> <p>(4) 排污许可管理</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该名录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其他”类别，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排污单位依法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p> <p>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要求，在验收期限内自行组织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论负责。</p>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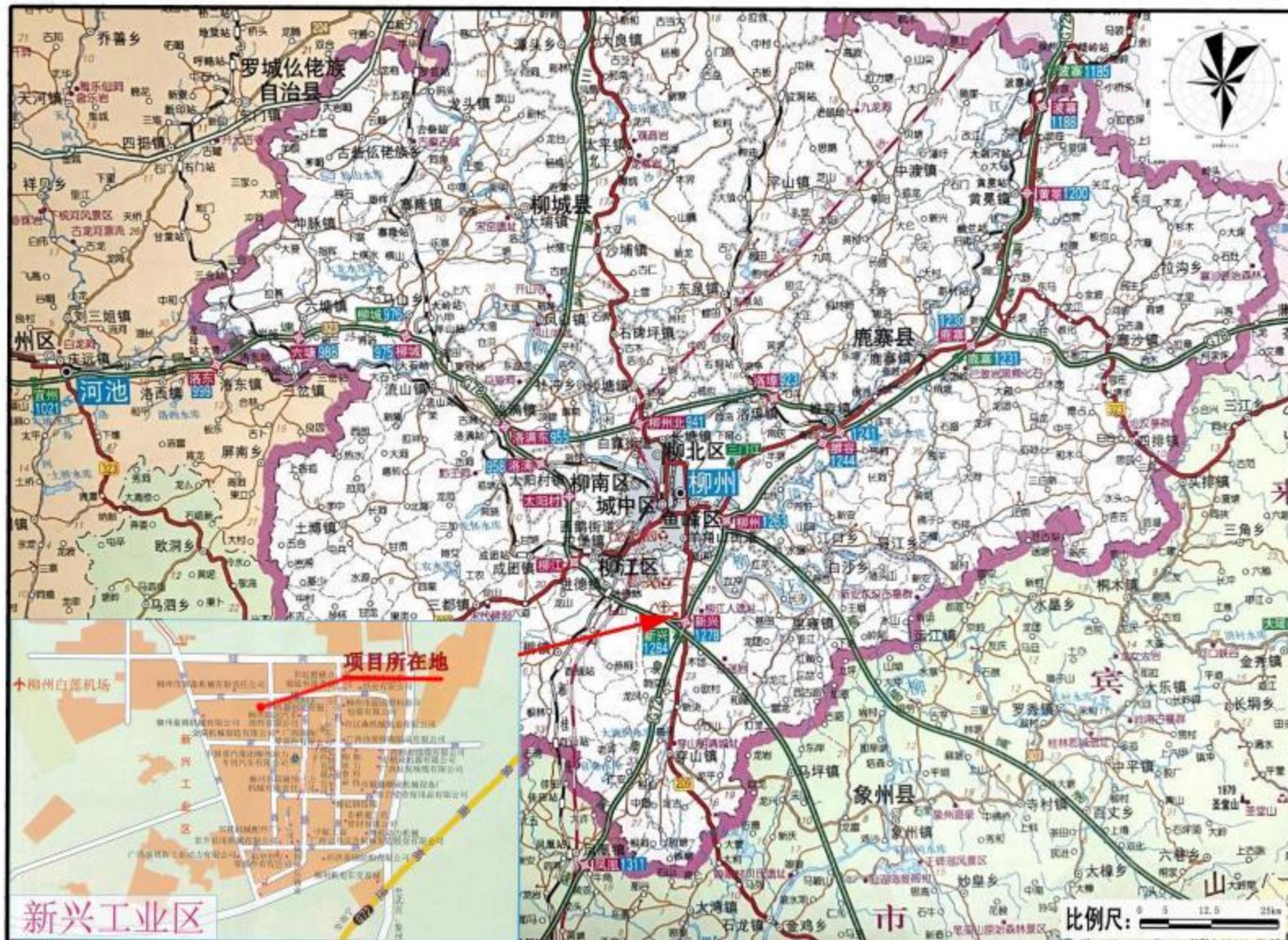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工业园区规划要求，选址可行，总体布置合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所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切实有效地治理好污染源，严格管理措施，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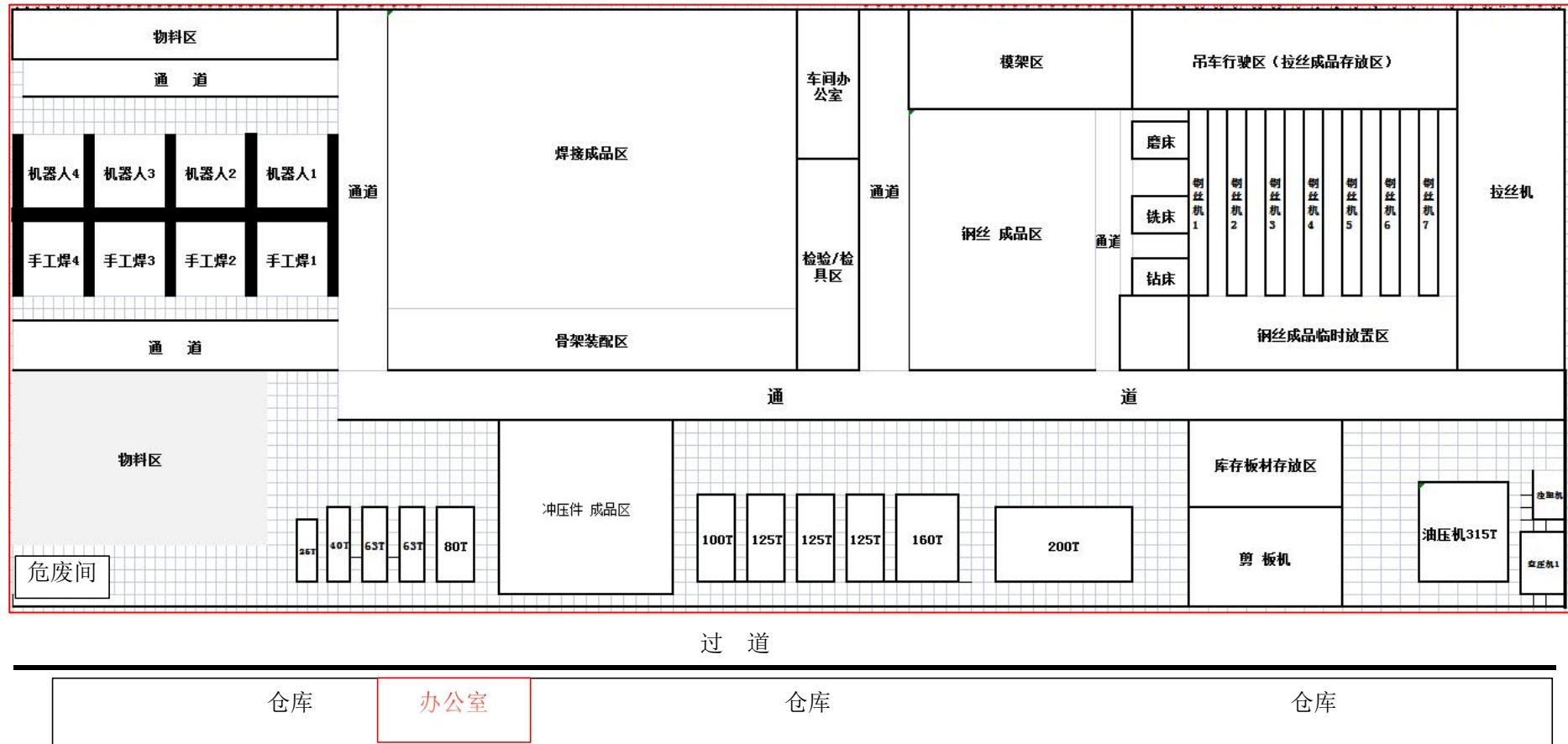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斜线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t/a	/	0.01t/a	+0.05t/a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0.045 万 t/a	/	0.045 万 t/a	+0.045 万 t/a
	COD	/	/	/	0.12t/a	/	0.12t/a	+0.12t/a
	BOD ₅	/	/	/	0.07t/a	/	0.07t/a	+0.07t/a
	SS	/	/	/	0.06t/a	/	0.06t/a	+0.06t/a
	NH ₃ -H	/	/	/	0.01t/a	/	0.01t/a	+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3t/a	/	3t/a	+3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3t/a	/	0.3t/a	+0.3t/a
	废含油抹布	/	/	/	0.1t/a	/	0.1t/a	+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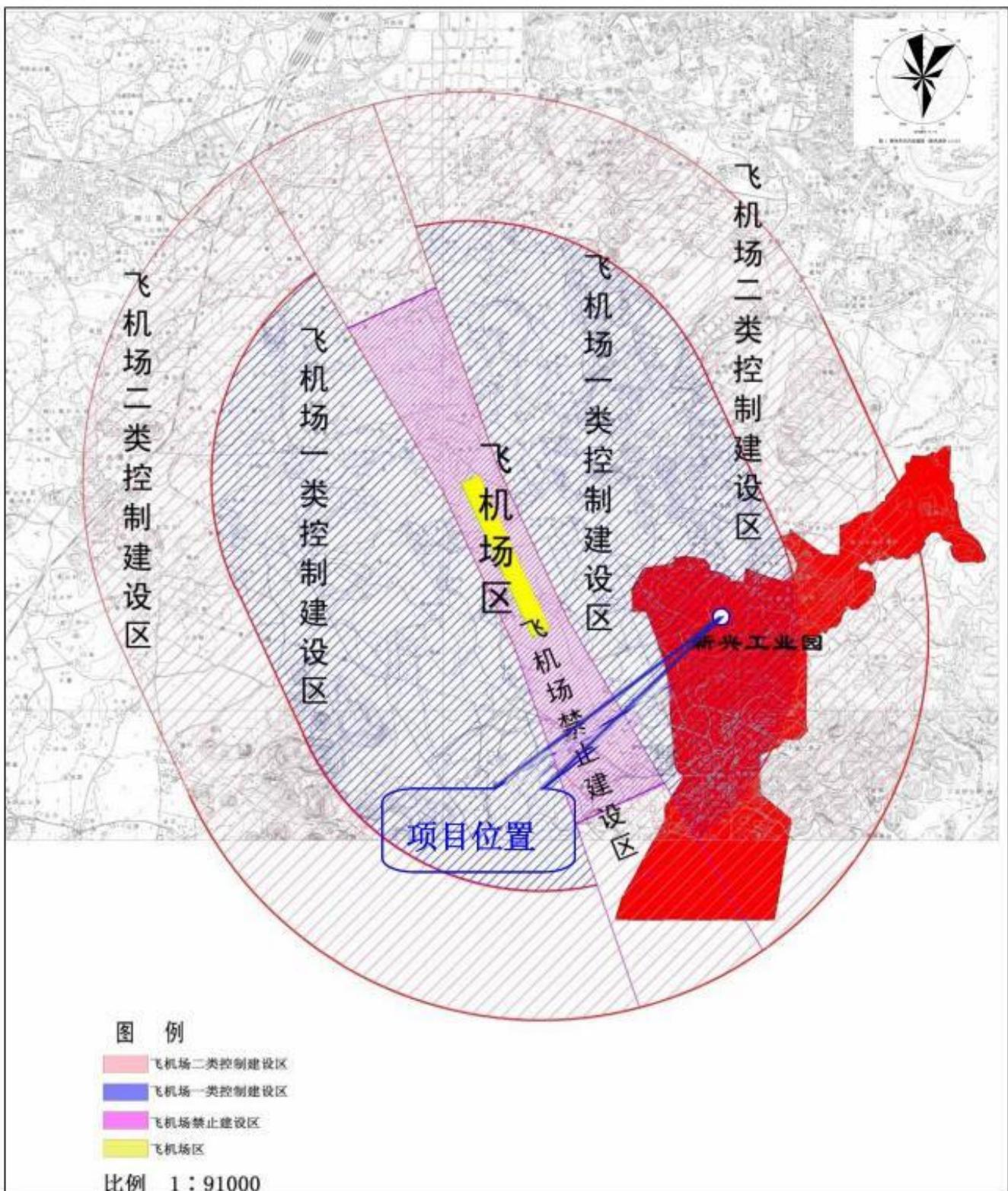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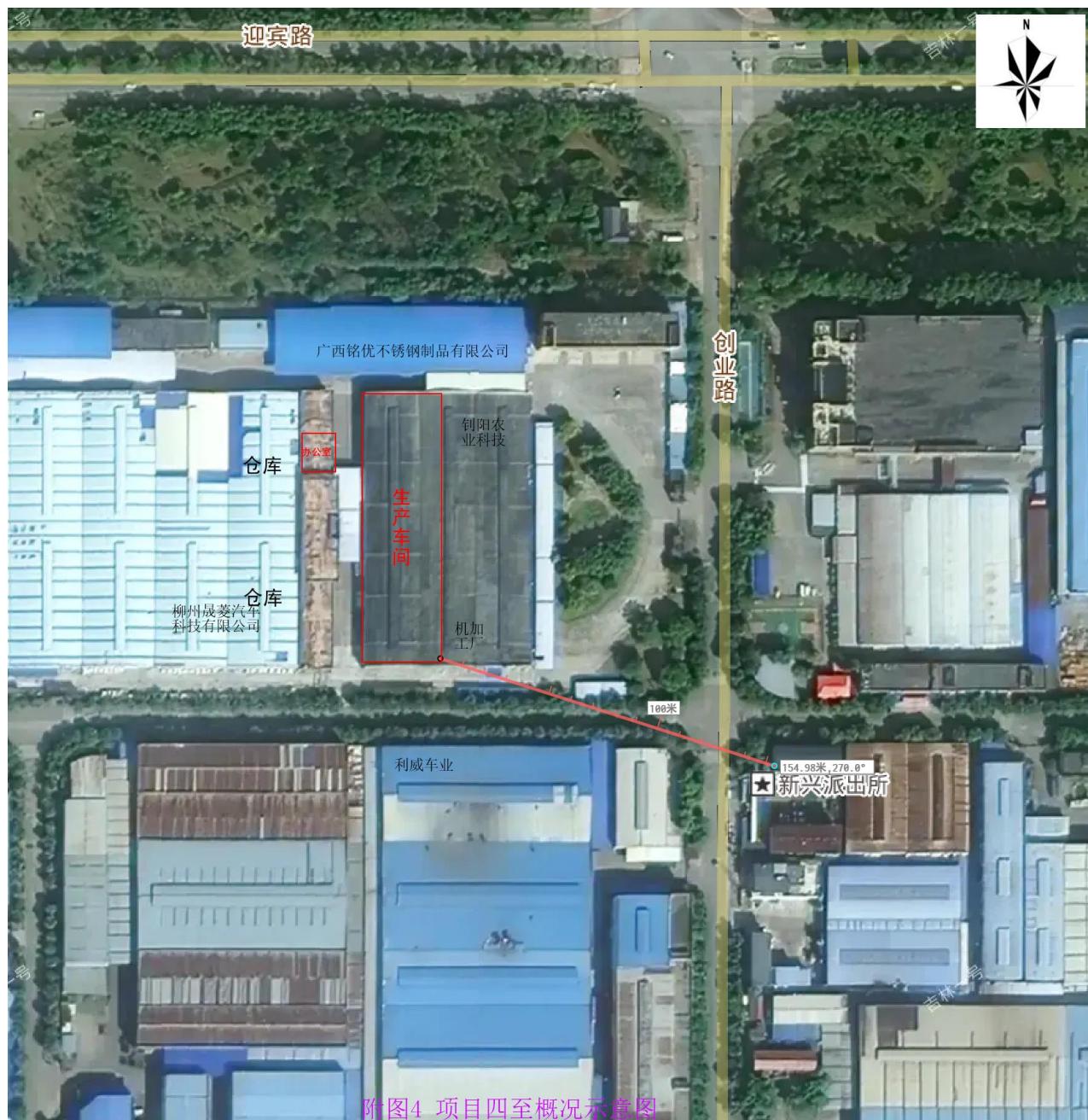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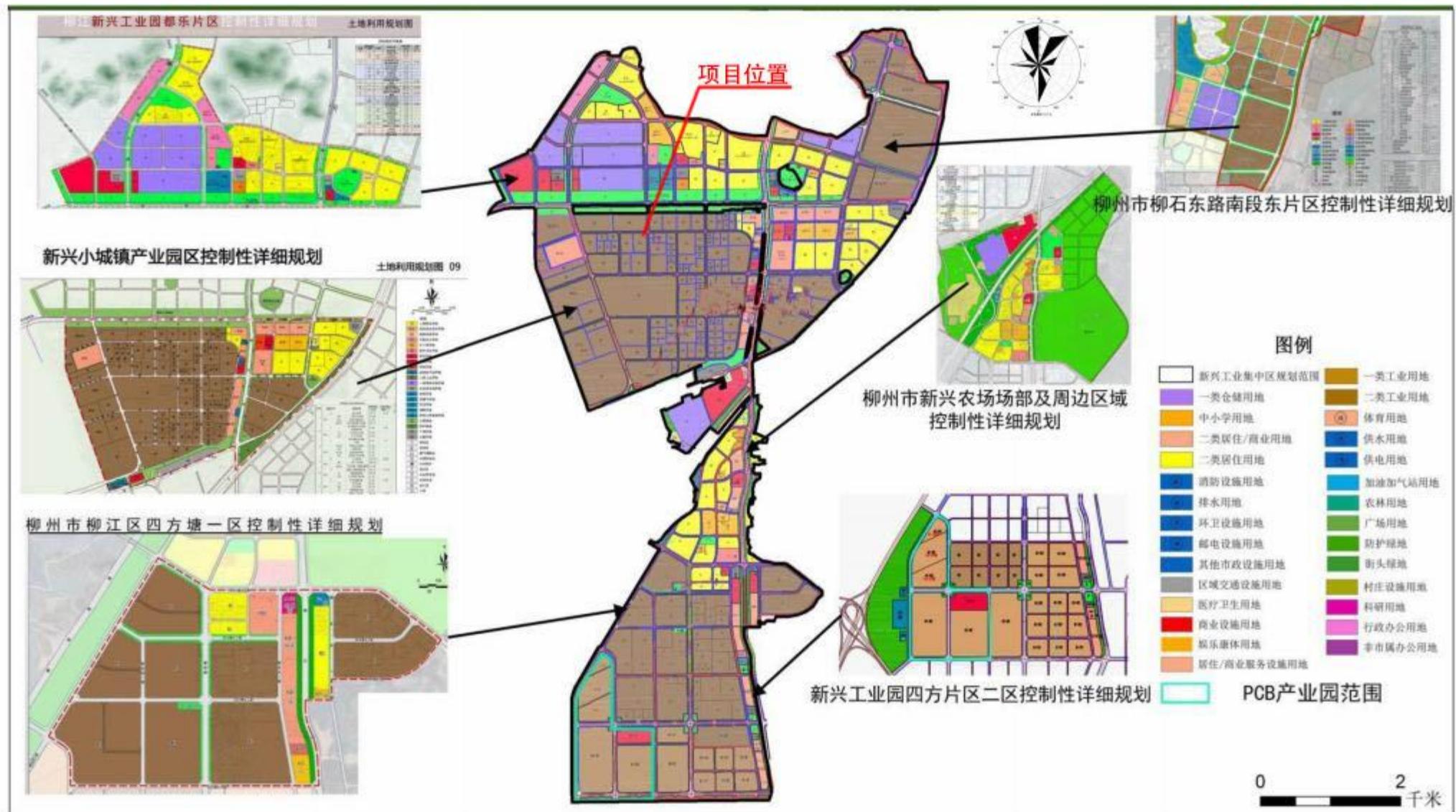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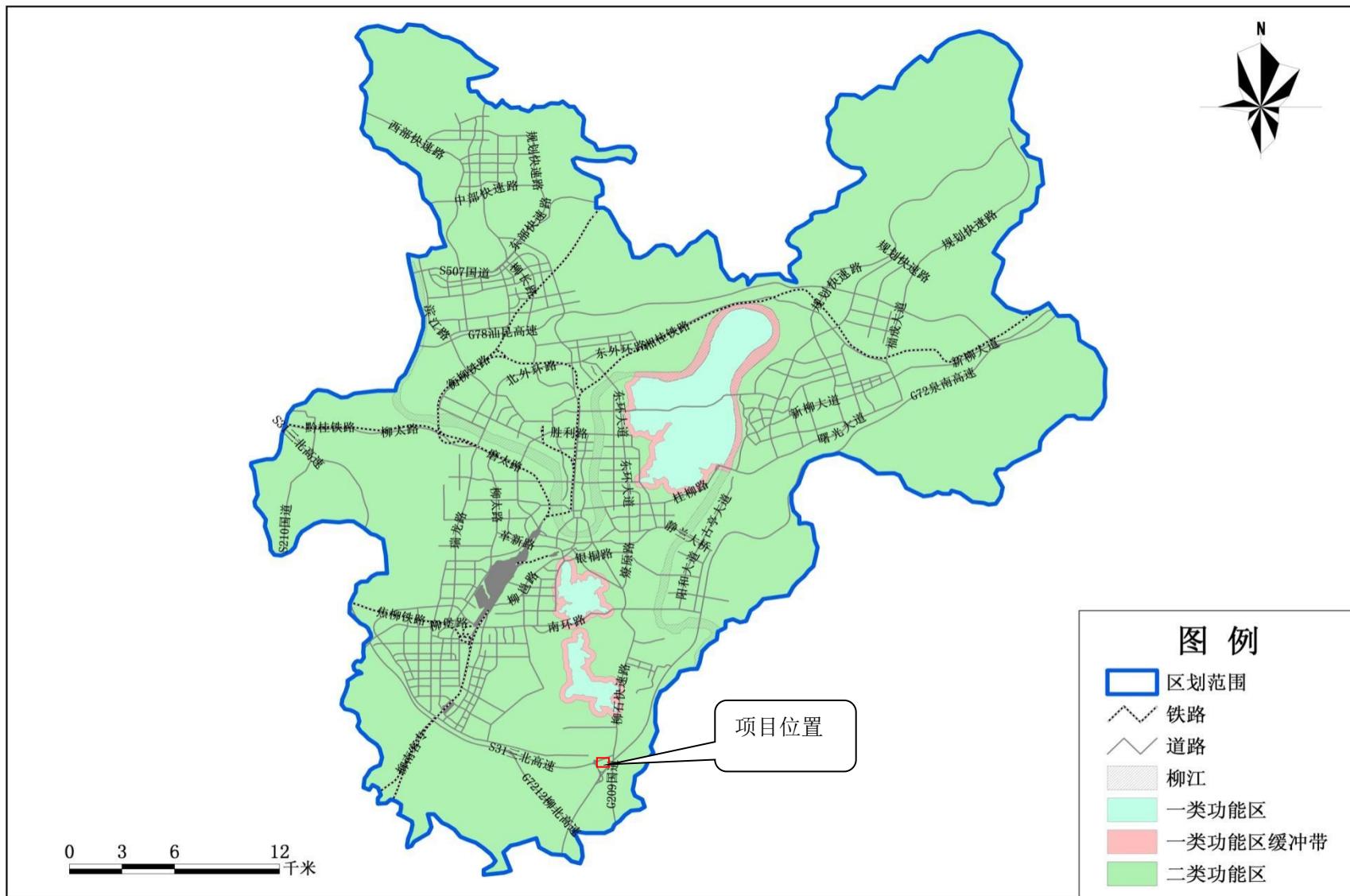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与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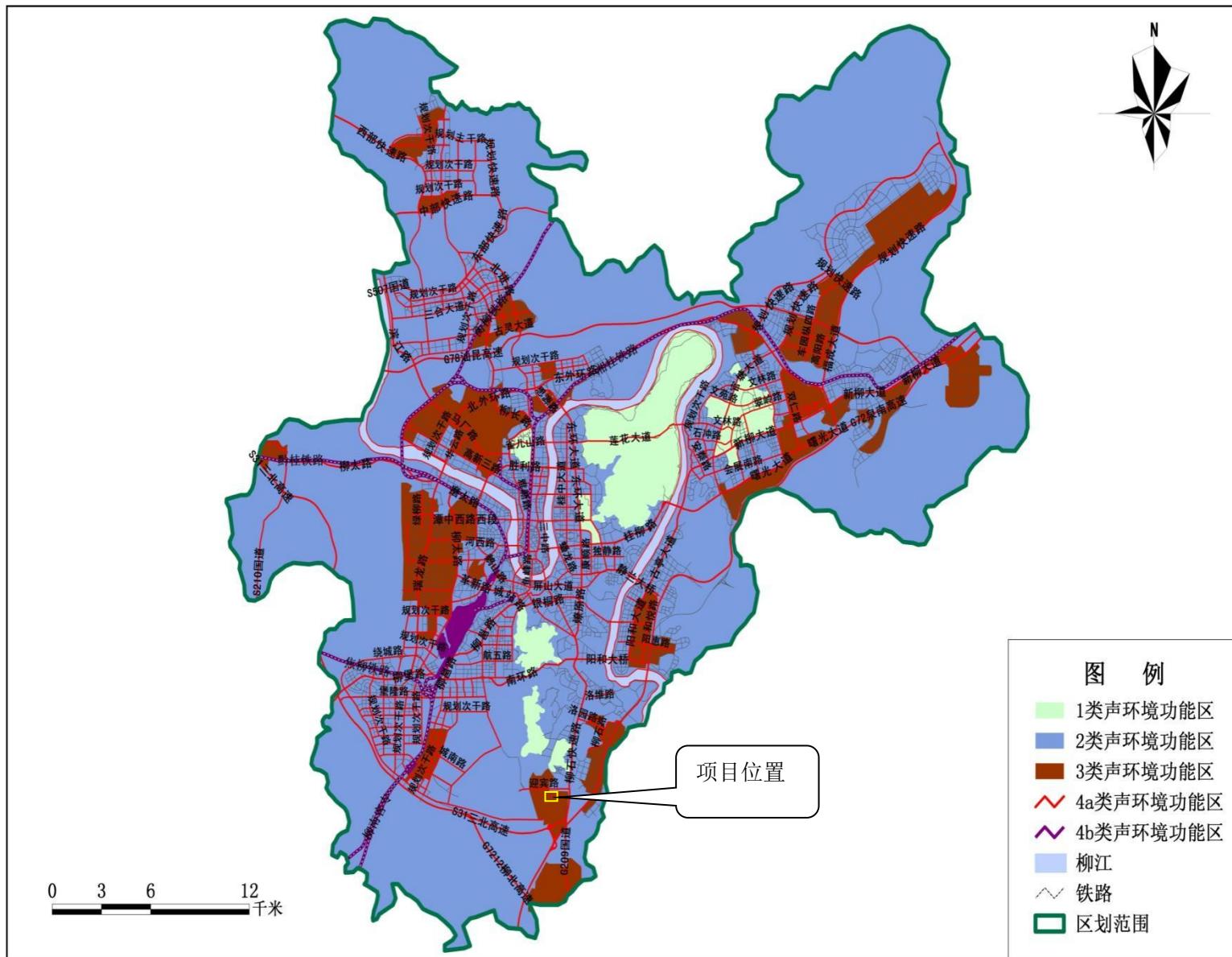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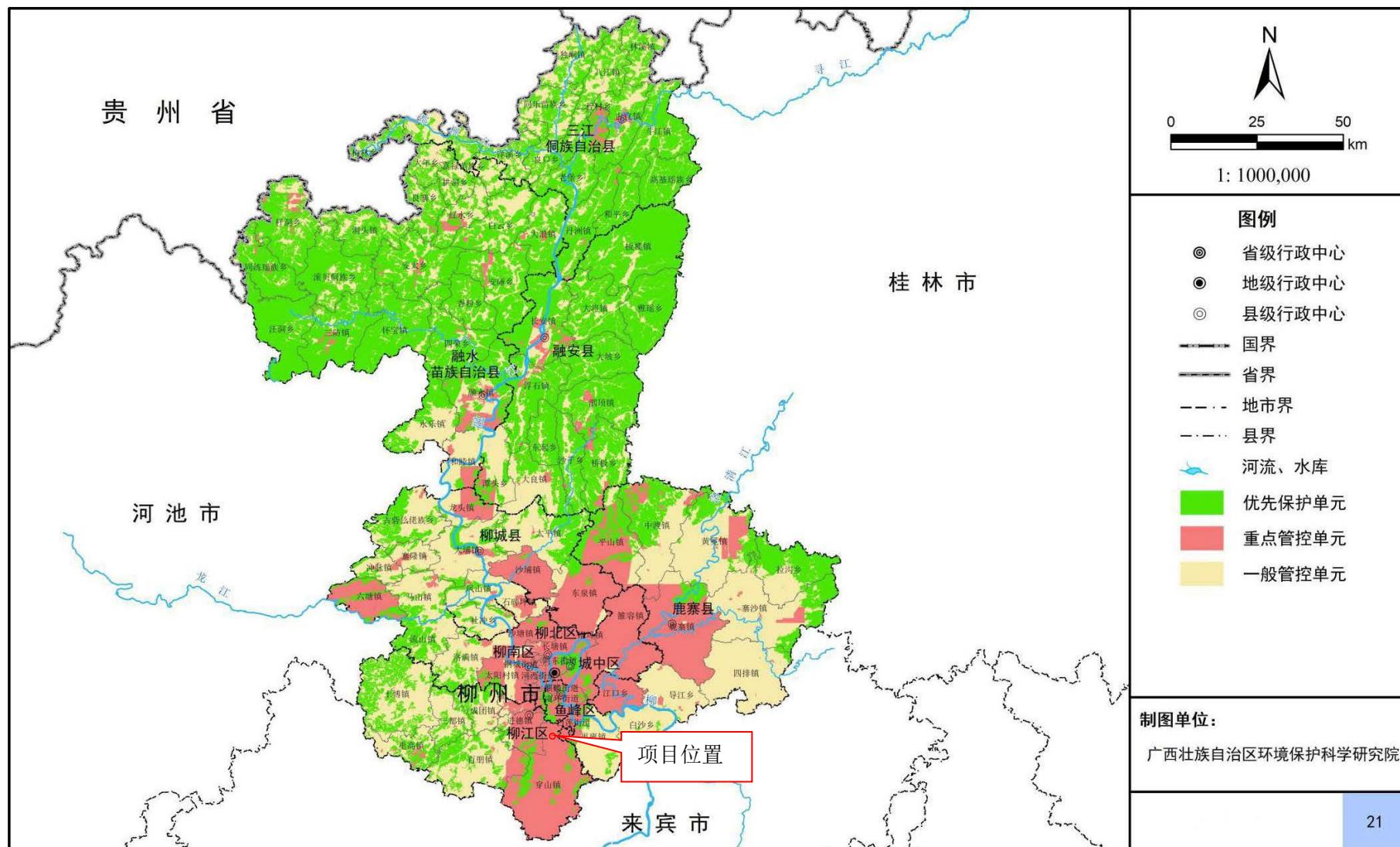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新兴工业集中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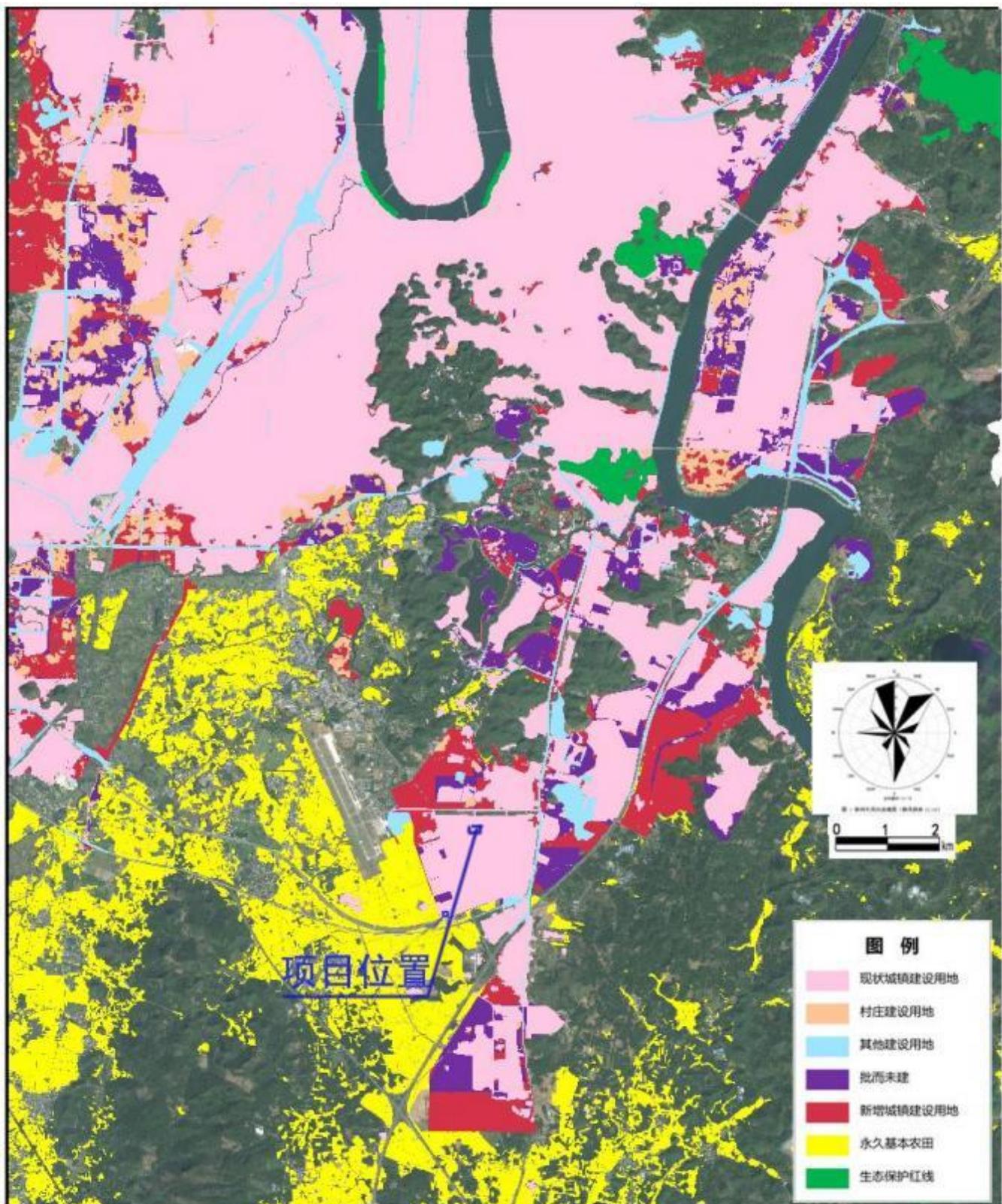
附图 6 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7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位于柳州市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9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位置图



附图10 项目与大气监测点位图

	
项目现状	项目东面朝阳农牧业科技公司现状
	
项目南面利威车业公司现状	项目西面仓库现状
	
项目北面铭优不锈钢制品公司现状	项目负责人现场
附图 11 项目现状相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柳州
粤凯汽配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制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
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附件 2 备案证明

2022/1/25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公示信息-办理结果公示(备案)”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项目代码: 2201-450206-07-01-271205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粤凯汽配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1MA5N5FJH50		
法人代表姓名	谢准英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8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汽车配件生产制造项目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汽车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江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兴工业园创业路2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兴工业园创业路2号的闲置B车间作为生产场地,占地面积2800m ² ,购置钢丝成型机、压力机、弹簧机等设备建设汽车座椅配件生产线,主要从事汽车座椅配件等生产,产品主要为东风柳汽和上汽通用五菱,吉利汽车,新能源汽车等企业汽车座椅配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配件及零部件50万台套的生产能力。		
总投资(万元)	8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 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203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204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李忠良	联系电话	13607720000
联系邮箱	781360772@qq.com	联系地址	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创业路2号

备案机关: 柳州市柳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日期: 2022-01-25 14:16:22

zxsp.fgw.gxzf.gov.cn/member/printRecordCard.jspx?showFirstDiv=0&pageNo=&projectType=&projectName=&projectCode=3a1a6198-5ce7... 1/2

附件 3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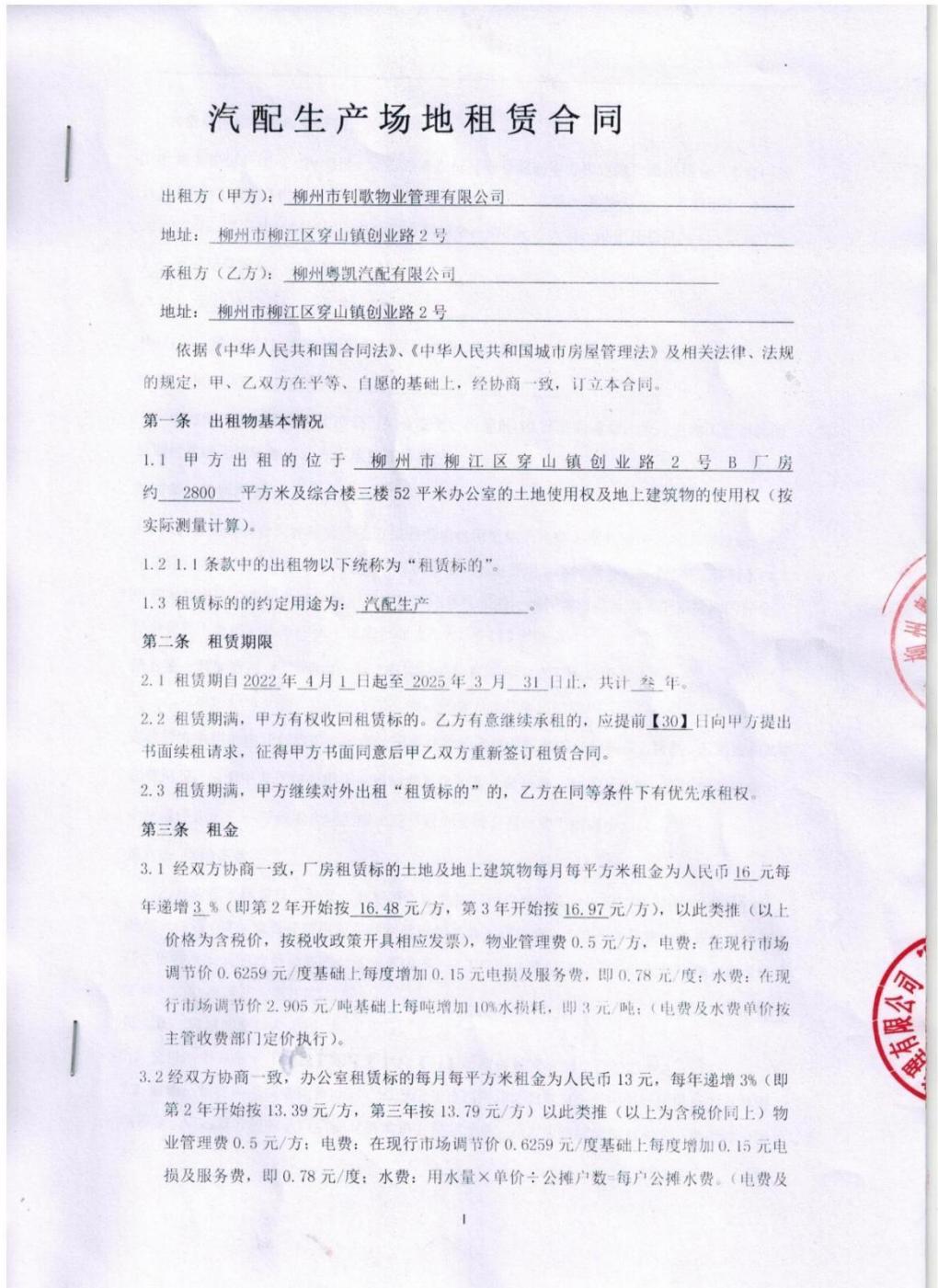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水费单价按主管收费部门定价执行)。

3.2 租金先付后使用，押三付一，乙方需在每月五号前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租金，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厂房首期押金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首期租金：44800 元，大写：肆万肆仟捌佰元；办公室首期租金：676 元，大写：陆佰柒拾陆元。

3.3 甲方提供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罗俭锋

开户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头支行

账号：██████████

甲方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变更，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因此引起的延期付款或无法转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21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按照要求将租赁物的完整无损归还甲方并清理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付清所有费用（包括租金、水电费用、违约金等）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缴纳押金。双方协商同意续租的，该押金可以转为下个租赁期的押金。押金金额不足的，乙方应在不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补足。

第五条 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与“租赁物”有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乙方承担租赁期间产生的一切水、电、网络等经营所需的费用，因乙方租赁而产生的法定租赁方承担的由任何政府实体或公用事业设施提供者收取的任何税款、罚款、附加费和其它费用等，由于甲方代付公用事业设施费发生的相关税或费，由乙方承担。公用事业设施的中断或停止供应不导致本合同的终止或“租金及综合管理费”的减少。

第六条 保险条款

乙方应在“移交日”起至“到期日”止的期间内自费购买以下保险并维持其持续有效：财产一切险（该保险责任范围应包括租赁物的地上建筑物，乙方在建筑物内放置的所有财产、货物及安装的改善设施的全部重置成本）、工伤险（其保险额应不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限额）、以及第三方责任险。

第七条 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7.1 交付：甲方应于【2022】年【3】月【1】日前将租赁物的交付给乙方。

7.2 返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5 天内返还租赁物的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盖章。乙方应结清所有租金、水电等一切费用。

7.3 乙方添置的新物（如电器设备、变压器及高压部份等）可由其自行收回，也可以与甲方协商，甲方同意后按评估价格转让给甲方。而对于乙方装饰、装修的部分，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置。

7.4 乙方搬离房屋后 2 日内，租赁标的内存留乙方物品时，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搬离的，视为乙方放弃所留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房屋改造

8.1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对本合同签订后对房屋做改善，改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因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需要向相关部门办理报批报建手续的，由乙方负责，甲方同意予以配合。

第九条 标的物的维修与保养

租赁期内，房顶漏水由甲方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物建筑结构、屋面、排水及其他附属设施有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

第十条 转租

10.1 乙方在租赁期内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将租赁标的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10.2 接受转租方对租赁标的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11.1 甲方应按时交付租赁标的，保证乙方租赁期间能顺利使用租赁标的。

11.2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房屋，乙方对租用的房屋有维护和管理权。

11.3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全额支付各款项。

11.4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规定，不得进行非法经营活动，不得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并依据政府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消费者的监督，自觉向政府有关部门缴纳管理费用、税费等。

11.5 乙方负责租赁标的的安全保卫、防火（含乙方二次装修的消防报建手续）及防盗工作。租赁期内，承租范围内消防责任属于乙方，全面负责所辖消防安全管理，所有人身、财产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由于乙方（含其雇佣人员）原因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或其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11.6 乙方在租赁标的内需要安装或者使用超过水、电容量的任何水电设备，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并由乙方自行到有关部门办理增容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11.7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所投入的资金、人员管理、员工工资、工伤、保险及福利和经营中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等经营事宜均由乙方负责，自负盈亏，与甲方无关。经营过程中所发

生的各种债权债务纠纷、法律责任等也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乙方承租范围内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1.8 在租赁关系终止时，乙方应将房屋及设备按原状交还给甲方，并保持其完好（自然折旧或不可抗力引致的损毁除外）。双方应共同检查租赁物及设备，如有损坏，乙方应予以赔偿或承担修复责任。

11.9 租用期满，甲、乙双方未续签租用合同，乙方应于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迁离，并将租用场地清洁、完好返还甲方。如乙方归还租用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2.2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标的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同意在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退还乙方已支付但未发生的租金及租赁押金。

12.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标的：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超过 30 日的。
- (2) 欠缴水、电等费用超过三次缴费期的。
- (3) 擅自改变租赁标的用途的。
- (4)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 (5) 利用租赁标的从事违法活动的。
- (6) 造成甲方或第三方重大损失或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的。
- (8)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12.4 租赁期内，租赁标的被政府依法征用、拆迁的，双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根据政府要求的时间迁出厂区，政府因此所做的一切对建筑物及所用土地之赔偿归甲方所有，对乙方损失所作的搬迁、人员安置或者其它由乙方改造投入物的赔偿，归乙方所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有本合同第 12.2 条款约定的情形的，甲方应按 6 个月租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2 乙方有本合同第 12.3 条款约定的情形之一或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已支付的租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还应按 6 个月租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清理费、律师费、场地空置费等）。

13.3 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时支付租金，否则，每延迟一天，按照应付未付租金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4 租赁期满后，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甲方房屋的，乙方每日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的双倍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13.5 租赁期内，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乙方的违约情况收取乙方的违约金直至解除本合同。乙方有本合同第 12.3 条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13.6 租赁期内，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乙方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13.7 乙方欠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乙方交付的租赁押金中直接扣除，扣除后租赁押金不足半年租金的，乙方向应及时补足。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14.1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2} 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有效条款。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应通过签署中文书面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后方才生效。

14.4 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的无效不能影响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有效性。

第七五名 其他约束项

1. 隔墙由乙方负责；2. 剩余押金：34400 元，大写：叁万肆仟肆佰元半年后交清；3. 甲方提供2000W瓦木龙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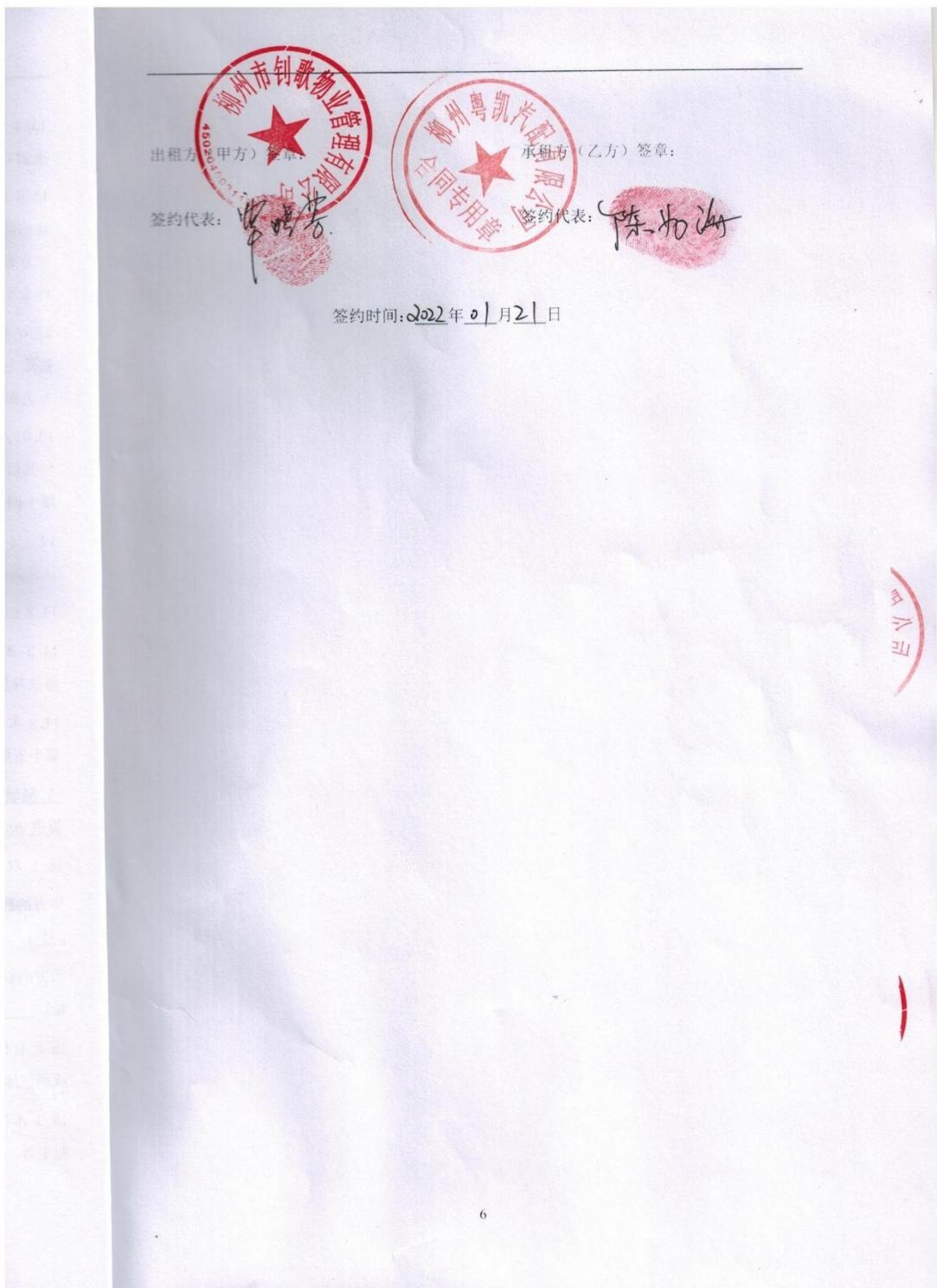
15.1 双方沟通地图

甲方的联系人：覃小芳 电话：1893；联系地址：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9号

乙方的联系人：陈尚财 电话：3；联系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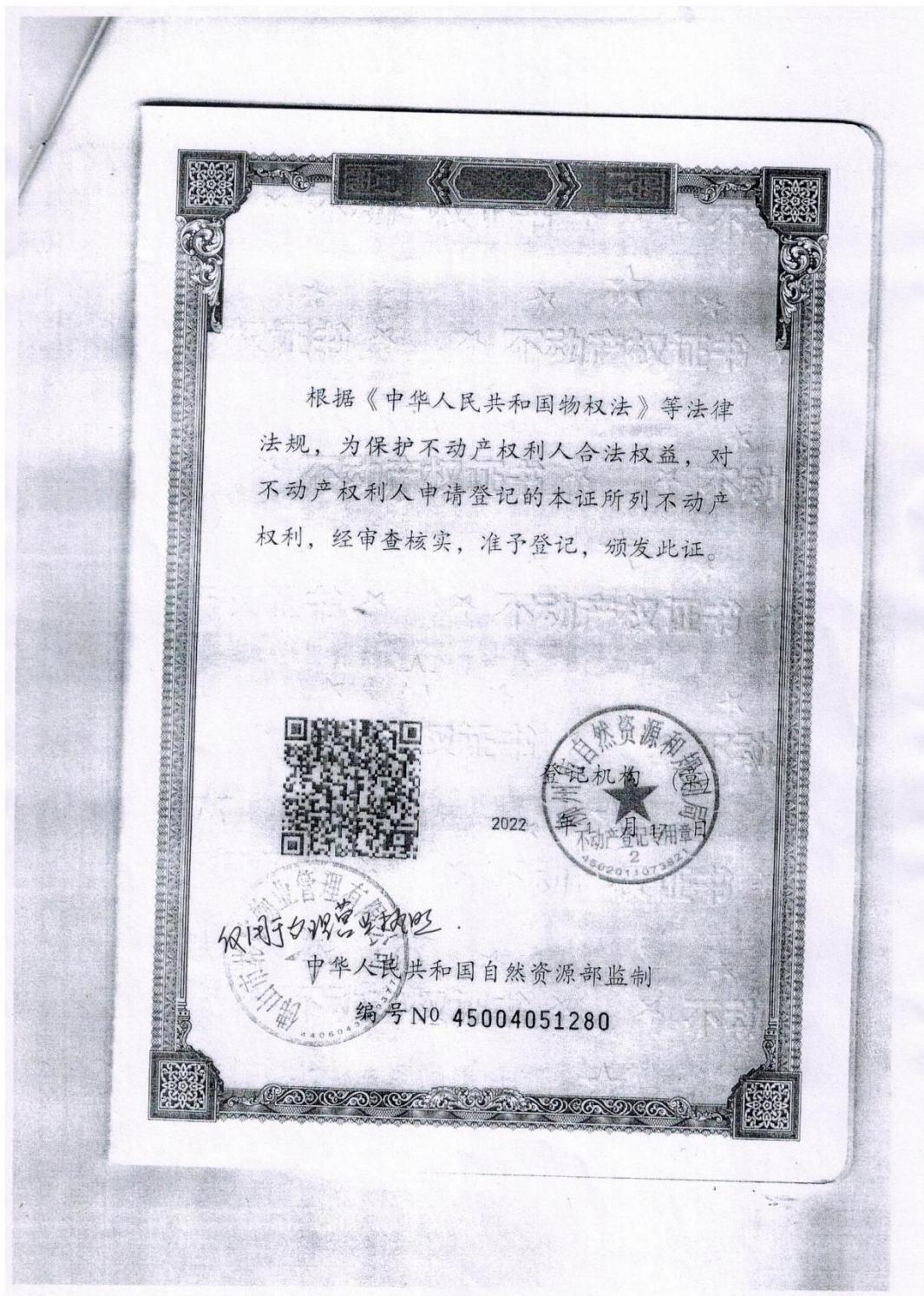
15.2 任何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函件等，在到达前述通讯地址时生效。如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或通讯地址有误或变更而导致另一方无法及时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负责。

15.3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6

附件6 土地证:



桂(2022)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181号

权利人	佛山市彬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穿山镇创业路2号
不动产单元号	450221 109603 GB00093 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61156.07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589.60m ²
使用期限	2008年10月17日起2058年10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 1 房屋所在层: 1



附 记

该不动产权由法院拍卖而来。规划用途：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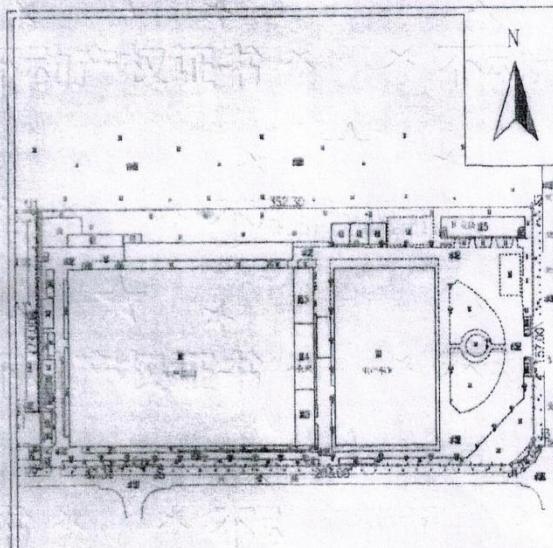
附 图 页

宗 地 图

03 街坊 080003 号

宗地代码: 440221109603G300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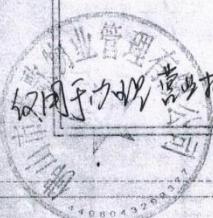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者: 佛山市彬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地址: 容山镇新兴工业园创业路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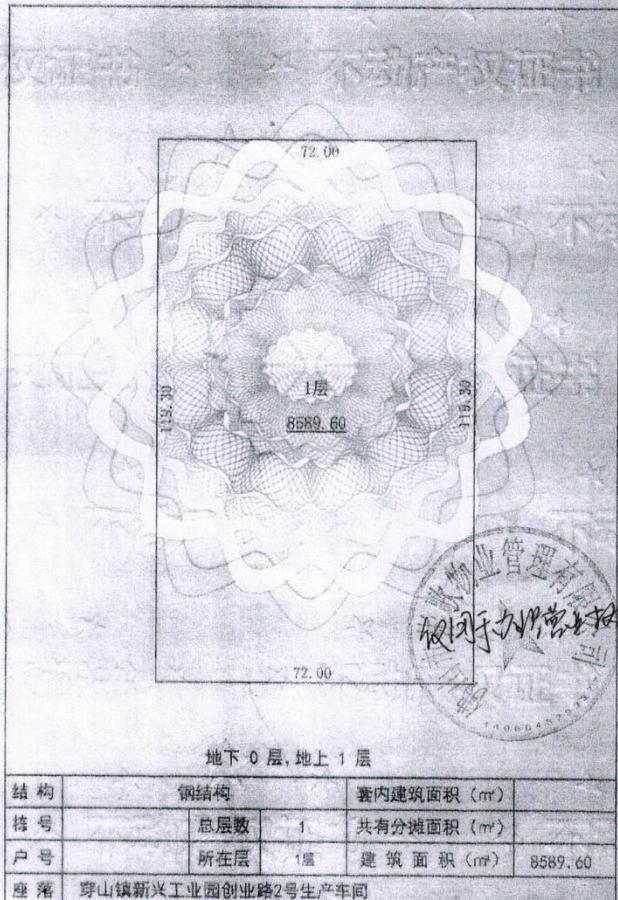
地类号 1001

用地面积 61156.07

比例尺: 1: 1500 单位: m, 厘



房屋分层平面图



附件7 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现柳州粤凯汽配有限公司租用场地产权系佛山市彬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签订合同单位：柳州市钊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佛山市彬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柳州开设的公司，承担产权范围内所有租赁业务。

特此证明



附件 10 现场踏勘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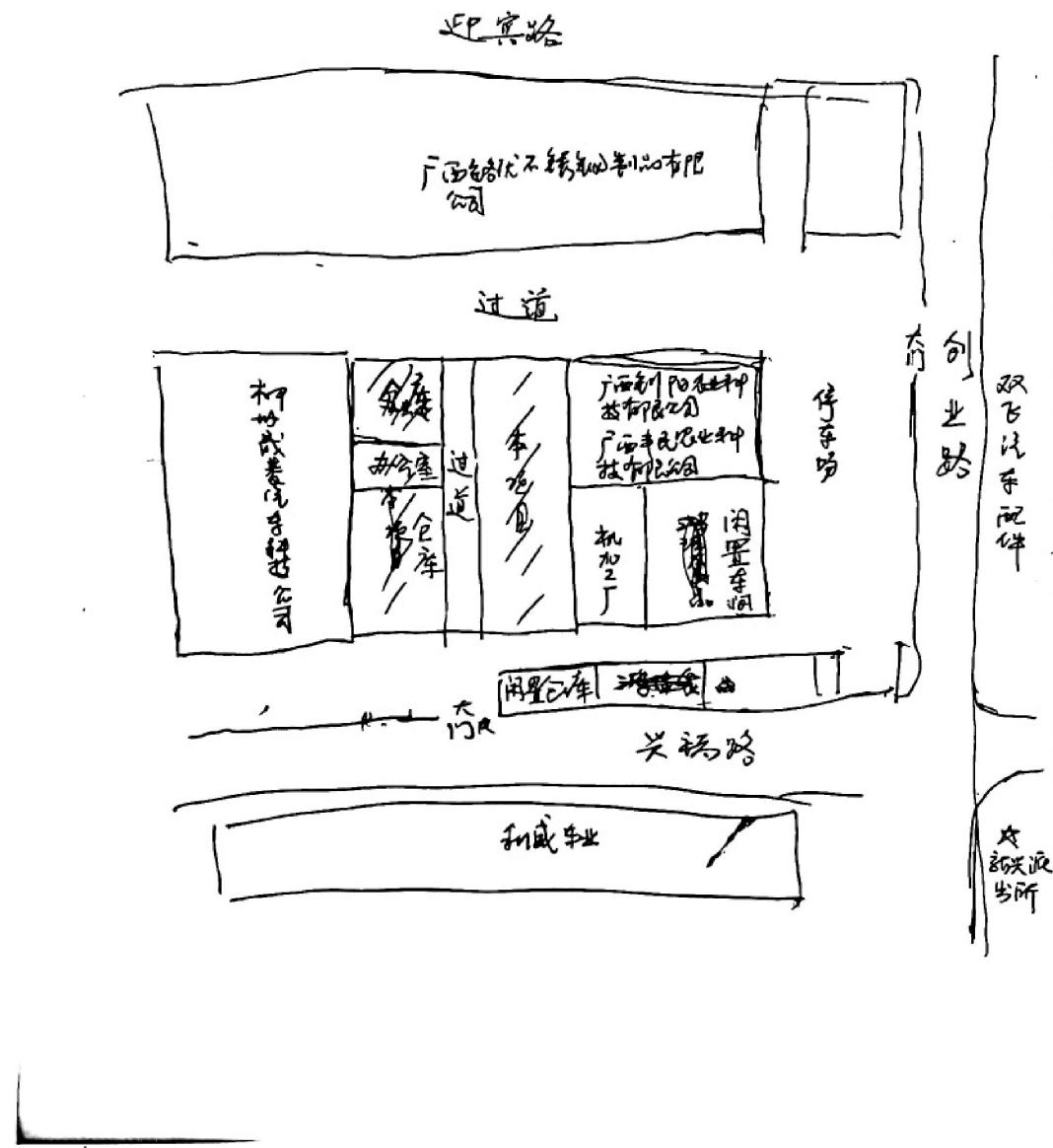
现场踏勘记录

时间：2026年1月1日

项目名称	汽车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拓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项目投资	80万元
项目联系人	许利军	联系方式	18111111111
建设地点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创业路2号		
项目场地现状（地形地貌、开工情况）	已建成，在试生产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			
序号	名称	方位/距离 (m)	保护目标类型
1	新兴派出所	东偏，154m	大气环境 敏感目标
2			
3			
4			
5			
6			
7			
场地四周情况	东	宁波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南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利威实业	
	西	紧邻宁波市慈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仓库	
	北	隔壁是宁波市优耐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收集资料清单	租赁合同、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设备清单 生产图纸、原材料采购单等。		
存在主要制约因素	无		

参与现场踏勘人员（签字）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赵义发	湖州市德西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师	1
谢桂英	新竹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51101011

附图(项目四至关系示意图)



附件 11 责任声明书

责任声明书

我单位柳州粤凯汽配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MA5N5FJH50)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柳州粤凯汽配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所有相关基础资料，所有基础资料，包含附件中的所有材料，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粤凯汽配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附件 12 研判报告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柳州粤凯汽配有限公司汽车配件
生产制造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1 月 14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4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5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5
3.2.2 土地情况	5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5
3.2.4 周边水体情况	5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6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9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柳州粤凯汽配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制造项目		
报告日期	2026年01月14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414918	纬度	24.204526
项目建设地址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并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620001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 园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502062310001	柳州市柳江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
2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YS4502062420006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涉重企业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 2 —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



— 3 —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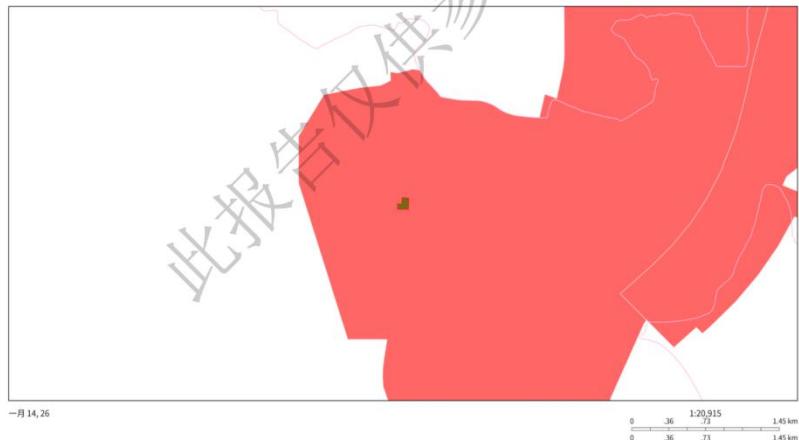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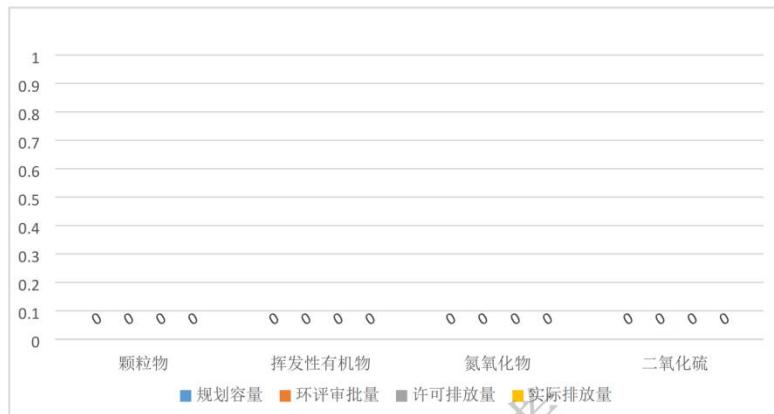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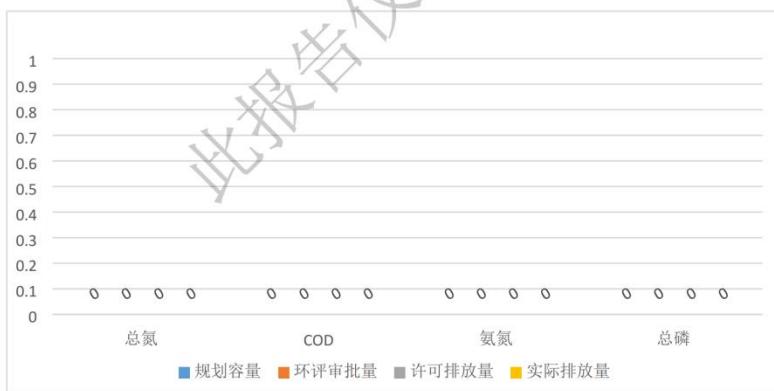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目标大类	目标小类	方位	距离(km)
1	柳政规[2020]22号	交通道路	其他主干道	东北偏北	0.000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6 —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2.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3. 靠近居住用地周围的工业用地应布置污染类较轻企业，留足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力推进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有序推进集中供气、供热，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
2. 加快区域雨污管网以及河表片区污水处理厂、PCB 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达到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实时监控。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5. 调整工业集中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满足园区废水处理需求，新兴污水处理厂和 PCB 污水处理厂的尾水量总负荷应控制在评价河段水环境容量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控:

1.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可以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3.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鼓励园区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推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

2. 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规划产业应配套固废处置工程，确保规划产业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率可达到 100%。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1/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
考

附件 13 入园证明

企业入园承诺书

柳州奥凯汽配有限公司 保证有实力入园发展，本公司（企业）保证所租厂房（场地）用于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别无他用。如获得入园资格，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园区管理机构规定的入园程序及要求办理入园手续并承诺：

- 一、入园企业必须是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生产型工业企业，同时企业可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在园区内注册登记为独立核算企业；
- 二、已充分知晓，该厂房区域受机场净空限高约束，限定最高建设高度为 142 米，该地块地面标高为 101.4 米。（参照园区控规图）
- 三、安全生产措施和项目环保措施要做到“三同时”，即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四、依法办理相关安全生产及环评手续后，并将相关材料报到管委会服务办备案，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依法依规；
- 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油烟等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六、若环评未达标、相关手续未获审批，本公司自愿按照相关部门要求，依据国家标准进行整改。如整改仍不到位，本公司自愿撤离园区，且因项目建设、运营等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七、服从园区管委会的管理。

厂房出租方：（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人：
联系电话：

厂房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人：
联系电话：

入园意见：



*联系电话 园区服务办：7501158 党政办公室：7218100 物业公司：6619699
*园区邮箱 园区服务办：gwhfwb7501158@163.com 党政办公室：kfqgwh7218100@163.com
*园区QQ群 242112497 园区微信群请向管委会工作人员申请后加入，（请企业务必指派专人加入本群，每天至少查看一次群文件、群公告，园区停水停电、相关扶持政策、补贴等信息都会第一时间公布在群里，切勿错过重要信息。）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企业留存，一份管委会存档